



联合国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11 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1 年

补编第 14 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1 年
补编第 14 号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11 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的报告



联合国 • 2011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1 年 10 月 18 日]

目录

页次

第一部分

2011 年第一届常会

一. 会议安排.....	2
A. 离任主席致开幕词.....	2
B. 选举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2
C. 主席和执行主任致开幕词.....	2
D. 通过议程.....	3
二. 执行局的审议情况.....	4
A.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4
B. 儿基会的方案合作情况.....	7
C. 关于儿基会知识管理与研究职能的口头报告.....	9
D. 关于儿基会应对最近人道主义局势情况的口头通报.....	10
E.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儿基会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2
F. 私营部门筹资：2011 年工作计划和拟议预算.....	14
G. 综合预算路线图：费用分类和成果预算编制——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的联合说明.....	16
H. 认捐活动.....	17
I. 其他事项.....	18
J. 通过决定草案.....	21
K. 执行主任和执行局主席致闭幕词.....	21
三.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联席会议.....	22

A. 平等：缩小差距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2
B. 通过各机构的工作和设想与妇女署进行的合作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	23
C. 应急反应的效率和向恢复及长期发展的过渡：经验教训	24
D. “一体行动”：河内之后的贯彻落实	26

第二部分

2011 年年度会议

一. 会议安排	29
A. 主席和执行主任致开幕词	29
B. 通过议程	30
二. 执行局的审议情况	31
A.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执行 2006-2013 年中期战略计划的进展与成果	31
B. 关于儿童基金会两性平等工作的进展情况报告	33
C. 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34
D. 儿童基金会方案合作提议	35
E. 执行局实地访问的报告	41
F. 儿童基金会全球工作人员协会主席的发言	42
G. 其他事项	42
H. 通过决定草案	44
I. 执行主任和主席致闭幕词	44

第三部分

2011 年第二届常会

一. 会议安排	46
A. 主席和执行主任致开幕词	46
B. 通过议程	46
二. 执行局的审议情况	47
A. 执行局 2012 年会议拟议工作方案	47
B. 有关儿童基金会方案合作的提议	47
C. 关于儿基会评价职能和主要评价的年度报告	52

D.	关于内部审计活动的年度报告	54
E. F. 和 G.	中期战略计划：2011-2014 年期间计划财务概算(议程项目 7)；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议程项目 8)；为采用综合预算采取的步骤和取 得的进展：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的非正式联合简报	55
H.	儿基会《财务条例和规则》	56
I.	私营部门筹资：201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56
J.	其他事项	57
K.	就未决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59
L.	闭幕词	59
附件		
	执行局 2011 年通过的决定	60

第一部分
2011 年第一届常会

2011 年 2 月 8 日至 11 日
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 会议安排

A. 离任主席致开幕词

1. 2010 年执行局主席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阁下做告别发言。他感谢主席团成员、执行局、儿基会秘书处和他的同事、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经济事务公使诺吉布尔·拉赫曼先生的协作精神，他们帮助使 2010 年成为富有成果的一年。他概述了执行局的一些主要成就，包括通过的重要决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共同国家方案文件取得的进展，以及执行局在征聘儿基会新执行主任方面的促进作用。他赞扬执行主任的杰出领导才能和对儿童的挚爱。

2. 他指出，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为儿童制定的其他国际商定目标以及国家目标方面，已经取得巨大进展，同时强调许多全球挑战可能阻碍它们的全面实现。他说，在这一背景下，执行局热情欢迎执行主任率先重新强调对公平的注重。主席促请与与会者利用影响，支持公平的做法，以便世界能够实现 2015 年及之后对儿童的承诺。

B. 选举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3. 执行局选举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萨尼亚·什蒂格利奇女士阁下为主席，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法-阿拉·哈吉·阿里·奥斯曼先生阁下、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全权公使彼得·范德弗利特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吉莲·约瑟夫女士和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格拉塔·韦丹宁提亚斯女士为副主席。

C. 主席和执行主任致开幕词

4. 新当选的 2011 年执行局主席在开幕词中说，担任这一职务对她的国家和她本人都是一个巨大的荣誉。她说，她将争取在这一任期实现公平、透明和建设性，有助于改善全世界儿童的状况。她感谢卸任主席的领导才能和智慧，以及 2010 年主席团致力于实现儿基会的各项目标，并欢迎 2011 年主席团的新成员。她感谢儿基会执行主任的远见和领导才能，尤其是在提倡对公平的侧重方面。

5. 她说，这一侧重点对加速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与实现儿童权利一起，实现各项目标最为重要，尽管这仍是不同寻常的挑战。已经取得长足的进步，但在许多领域，进展是不均衡的，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确保儿童的生存与健康，尤其是确保儿童在不利环境中的生存与健康。

6. 她说，主要的挑战是进一步加强儿基会工作的质量和相关性，以促进一个更强大、更有成本效益和注重成果的组织。在不确定因素比比皆是时代，建立各种伙伴关系是取得成果的关键。执行局可以有效解决贫穷的多层面问题及其对可

持续发展的影响，并促进采取具体举措，帮助减轻灾害对最弱势群体，尤其是对儿童和妇女的影响。她说本届会议议程项目中描绘的举措，有助于联合国的一致性、在利用资金方面的透明性，以及加强伙伴关系，尤其是与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的伙伴关系，并加强儿基会作为儿童权利代言人的全球领导地位。

7. 执行主任致开幕词，他感谢卸任主席的奉献精神和领导才能，感谢主席团和执行局离任成员的杰出服务。他向新任主席和副主席表示祝贺和欢迎。

8. 他说，2010 年对儿童和儿基会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一年，因为本组织深化了救助最弱势群体的传统侧重点。海地、巴基斯坦和其他紧急情况，表明了这一侧重点对弱势儿童的紧急性。由于紧急情况增加了儿童受剥削和虐待的风险，儿基会正在继续推动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9. 过去的一年还带来了令人不安的新证据，表明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贫富儿童的差距正在扩大。他解释道，与传统理念相反，集中解决社会中最贫穷和最脆弱群体的问题，它所提供的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道路，比其他办法更迅速、更节约，也更有持久性。这一结论来自题为“缩小差距以实现各项目标”的研究报告(儿基会，2010 年)中的儿基会模式。这一办法具有深远的影响，不仅在健康领域，而且在教育、儿童保护和性别平等领域。

10. 随着 2015 年的接近，儿基会正在努力制订各项制度，并与合作伙伴合作，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执行主任概述了可帮助儿基会充分实现平等方法的承诺，并为世界上最弱势儿童交付成果的 2011 年四个大目标：(a) 抓住时机，使公平方法获得支持；(b) 在促进联合国一致性方面成为更强大的伙伴和领袖；(c) 在全组织运作公平做法；(d) 提高组织的内部效率，改善管理做法。

11. 他报告说，儿基会预测 2011 年的收入将减少约 7%，包括按实际价值计算的总收入略有减少，经常资源收入也有减少，因此强调儿基会将需要更多的核心资源，以便为儿童交付成果。本组织还将考虑削减费用和提高效率。

12. 他说，儿基会为了能够为儿童交付成果，更注重公平将证明是必不可少的。他最后说，他今年访问了 18 个国家，在每一个国家和每一个社区，他都看到了公平做法能够改变儿童生活的证据。

D. 通过议程

13. 执行局通过了会议议程、时间表及工作安排(E/ICEF/2011/1)。

14. 执行局秘书根据《议事规则》第 50.2 条宣布，33 个观察员代表团，包括 1 个联合国机构、4 个政府间组织、5 个非政府组织和儿基会的 5 个国家委员会提交了全权证书。

二. 执行局的审议情况

A.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项目 3)

15. 政策和实践司司长介绍了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E/2011/6-E/ICEF/2011/3)。该司长强调,报告介绍了儿基会在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方面的活动。这一报告是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合作编写的。

16. 各代表团对该报告表示欢迎。许多代表团赞扬它提供了很多信息,分析性很强,而且注重成果。有的代表团特别赞扬儿基会通过自身的 2008 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行动计划,以及努力提高组织效率和效力,对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各项建议采取具体的后续行动。

17. 各代表团对儿基会侧重公平的做法表示了热情支持,认为在全球经济衰退和人道主义危机的情况下,这一做法至关重要。一个代表团说公平做法在实践中、道义上和战略上都是必要的,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为儿童商定的国际和国内目标至关重要。几位发言者建议其他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联合国一致性和“一体行动”下也采用这一方法。

18. 各代表团赞扬儿基会在全球、国家和地方各级更加注重战略伙伴关系。它们特别指出,在推动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方面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以及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与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以及与区域和多边发展银行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有代表团说,各层面的伙伴关系大大有助于加强向儿童提供全面、综合服务所需的系统和发展这方面的技能。它们鼓励儿基会进一步使其减轻灾害风险的举措和对气候变化的应对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举措相结合,尤其是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这样做。有的代表团还提议考虑把从“一体行动”举措汲取的经验教训用于综合特派团规划进程。有的代表团请儿基会在下一年度报告中说明为促进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人部门合作采取了哪些步骤。

19. 各代表团赞扬儿基会坚定地支持联合国一致性,并在其中发挥牵头作用。一个代表团指出,尽管在这一领域取得成就,仍亟需在国家和总部两级改进和加快进展。它们请儿基会说明在实现这一目的方面遇到的瓶颈,以及管理和问责、驻地协调员和“功能防火墙”制度的运作情况。一个代表团询问为实现“一个报告”举措在国家一级做出哪些努力和遇到的挑战。还有人提问在促进联合国系统集体努力和业务应对措施,以及执行联合国和世界银行信托协定方面,儿基会将来会遇到什么挑战。

20. 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儿基会对联合国一致性的承诺，但说这应超越“一体行动”举措和业务做法的协调。该代表团特别欢迎 2011 年 2 月 4 日和 7 日在开发署/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儿基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上对几个方案问题进行的富有成果的讨论。有些代表团对一致性表示谨慎的态度，认为这一过程不应将一个模式用于所有国家，而应该考虑每个国家的国情。

21. 有的代表团大力强调在能力建设方面与伙伴合作的重要性。发言者说，在为儿童提供高质量服务方面，在紧急情况以及建设和平情况下的预防、应对和过渡方面，以及在改善监测和评估系统方面，与伙伴合作都是非常重要的。一个代表团鼓励儿基会率先扩大对防备和应对紧急情况的培训，特别注意灾区的教育。另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儿基会对能力建设采取的参与和多层面做法，指出这符合对发展采取的“人的安全”的方针。

22. 讨论的另一个主旨是性别平等。有人赞扬儿基会努力将性别平等纳入其全部工作，包括工作人员的雇用和评估。各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 2010-2012 年性别平等战略优先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用于追踪方案资金有关性别的拨款和支出的性别平等标记法的应用情况。一个代表团请儿基会改进特别是在国家一级报告性别平等结果的工作，并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还有人赞扬本组织在大型全球会议上，对促进两性平等以及儿童福利的贡献。这些会议包括大会、20 国集团会议和气候变化会议。有人鼓励儿基会与妇女署密切合作，并报告合作情况。

23. 各代表团赞扬儿基会在报告所述其他许多领域的工作，包括向巴基斯坦和其他危机局势提供紧急援助、孕产妇和新生儿/儿童保健、艾滋病毒/艾滋病、爱生学校、南南合作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此外，还有人赞扬儿基会为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开展了高质量的筹备工作。

24. 有的代表团对儿基会收入减少，包括核心(经常)资源方面的收入减少表示关切，但他们对来自政府间来源和专题资金的收入增加感到满意。各代表团敦促捐助者增加对经常资源的捐款。他们说，这些资源对儿基会能够灵活应对环境的变化，通过公平做法为儿童，特别是贫苦儿童提供服务至关重要。

25. 对进一步改善报告做法提出了几个建议，包括建议加强评估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系统地报告发展结果。一个代表团要求报告更好地反映儿基会在中等收入国家的重要作用，以及儿基会减少行政开支的努力。该代表团询问执行局关于促进提高儿基会各办事处效率的第 2010/7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另一个代表团询问儿基会计划如何支助灾害恢复规划，以及如何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其 2011 年的工作。还有代表团请儿基会提供信息，说明其在“健康加四”小组中的活动。

26. 秘书处感激代表们做出的评论。政策和实践司司长针对能力发展方面的评论解释说，儿基会采取了经联合国发展集团核可、并根据各国国情调整的三级办法。

在外地办事处开始采用能力发展报告的标准基准。他说评估职能在儿基会工作中发挥强大作用，从地方团体和社区获取反馈正在加强向最贫穷群体提供服务。

27. 关于根据中期战略计划更深入地报告成果，该司长建议各代表团参考将在2011年年度会议上提出的执行主任年度报告。针对一个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他指出，儿基会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合作编写了一个文件，将提出简化向执行局报告的各种选择办法；挑战是保留足够的篇幅以报告成果。

28. 关于性别观点主流化和性别平等方面的问题，他说，儿基会将向执行局2011年年度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涉及按战略优先行动计划取得的结果，以及性别平等标记法的执行情况。几星期内，儿基会将有一整套关于性别问题的业务指南，用于中期战略优先计划每一重点领域。儿基会继续支助通过住户调查和其他方式，生成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本组织已经查明与妇女署合作的领域，包括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创造儿童和妇女安全城市，尤其是少女安全城市。

29. 关于儿基会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方面工作的相对优势问题，他说，儿基会侧重受紧急情况影响最大的儿童和最容易受到危机影响的儿童。这包括与危机和危机后局势中青少年和青年一起努力。他提醒代表们，冲突前、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儿基会在各国都有存在，所以有能力在每个阶段支助当局，包括通过组群系统实现这一点。儿基会的工作在所有阶段都侧重基本社会服务和保护儿童。儿基会将加紧努力，更系统地将减少灾害风险、建设和平、预防冲突和能力建设纳入国家方案。这将包括通过组群工作组，提倡加强早期恢复措施。预防冲突活动资金的筹措仍是个挑战。

30. 他说儿基会与世界银行的协作在很大程度上侧重公平做法，而且集中在几个领域：产生工具来评估政策对儿童的影响，支助社会保护方案，评估在海地或也门等紧急情况下的需要。

31. 关于评估，他说儿基会将向执行局2011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用于全球一级评估的资源将补充用于实地一级评估的资源，以支助更系统和更专题化的评估。他最后说，注重公平将推动儿基会利用评估来更好地了解为最贫穷儿童及其家庭所取得的成果。

32. 治理、联合国和多边事务司司长古尼拉·奥尔森女士也代表秘书处发言，她强调儿基会致力于提高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性、效力、效率和透明性。她说，这是为儿童取得成果和实际影响的根基。针对合作伙伴和同事关于交易成本高的评论，她说儿基会旨在简化其程序并减少负担。联合国系统的所有工作应针对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她说，必须继续改进的领域包括，需要加强和简化报告要求，尽量统一联合国系统不同的业务模式，以及需要确保为不同的国家灵活制订可变化的方案。

33. 其他可以改善的领域包括多方捐助信托基金的管理，促进机构间的流动，以及增加区域联合国发展集团或区域主任小组的作用和监督。还需要更重视充分执行统一的现金转移做法，包括让专门机构参与努力，以及统一联合国系统的成本回收政策。需要特别注意的其他问题，包括发展国家办事处在国家供应和采购方面的能力，以及改进审计定义、评级以及财务细则和条例。

34. 针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和驻地协调员系统的管理和问责制度问题，她汇报了对儿基会国家办事处年度报告进行案头审查的初步结果。趋势表明，在“一体行动”国家和那些突然经受或持续经受紧急情况的国家，这一制度的工作效果相对较好，在中等收入国家则差一些。约 63%的国家办事处报告说，这一制度的运作效果尚可，这一比例比前一年的有所增加。报告表明，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驻地协调员有更多战略接触；正在分享关键的信息；分配给驻地协调员的资金得到更透明的分享；越来越多的决定是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相互商量后作出的。

35. 根据调查结果，功能防火墙系统工作得不太好。此外，在一些国家，联合国工作队的成员没有充分理解或执行管理和问责制度，较小的机构倾向于缺乏能力。儿基会正在努力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应对所有这些挑战。

36. 儿基会执行主任回答了关于儿基会打算如何与方案国政府更密切合作的问题，他说，本组织打算以各种方式这样做，并通过将其各项目标纳入所有工作领域。关于预算问题，他说 2010 年的预测好于 2009 年，虽然有些改进可能来自为巴基斯坦和海地的人道主义工作收到的资金。然而，他强调，经常资源的减少特别值得指出。他感谢呼吁或宣布对经常资源增加捐款的那些政府。他说，这些核心资源将帮助儿基会，不仅有助于其进行自己的工作，而且有助于改进其方案和工作创新 and 效率。他特别感谢日本政府对儿基会的支持和表示的信任。

37. 副执行主任萨阿德·乌里先生介绍了儿基会和其在“健康加四”小组中合作伙伴的最新工作情况。他指出，该小组在四个领域开展联合活动：国家评估、方案制订、在低收入、高债务国家中促进对全球战略的支持，协调对秘书长发起的《全球妇女和儿童健康战略》的宣传和提供支持。

38. 执行局注意到儿基会关于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报告(E/ICEF/2011/4)，并通过了关于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的第 2011/1 号决议(见附件)。

B. 儿基会的方案合作情况(议程项目 4)

(a) 核准在 2010 年第二届常会上讨论的订正国家方案文件(议程项目 4(a))

39. 执行局以无异议方式核准布基纳法索、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索马里、乌拉圭和赞比亚的订正国家方案文件。

(b)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议程项目 4(b))

40. 区域主任介绍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ICEF-WFP/DCCP/2011/TZA/1)。

4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感谢对该国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采取的做法给予的肯定。他强调,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基础是 2011-2015 年联合国对坦桑尼亚共和国的发展援助计划,联合国系统对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中阐明的国家优先事项提供了更加集体和协调的战略反应。他说,联合国发展援助计划根据国家规划周期进行了调整,并符合全球和区域举措。他进一步强调,10 个合作领域,每个领域有一个单一的年度方案工作计划,它们取代了面向具体机构的工作计划和联合的方案工作计划,这是因为采取了寻求加强一致性、战略重点和更明确问责的创新办法。他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是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的坚决支持者,已签署成为“一个联合国”试点国家,他最后说,共同国家方案文件是进一步推进改革进程的一个重要机会。

42. 在 29 个成员国提出的联合发言中,各代表团热烈欢迎儿基会对“一体行动”原则的毫不含糊的承诺,并欢迎其承诺在促进联合国一致性方面成为更强大的伙伴和领袖。各代表团赞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支持“一体行动”进程方面发挥带头作用和主人翁精神。它们还赞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努力积累经验教训,确保对该国的国家优先事项作出更加集体和一致的战略反应。各代表团欢迎向相关联合国组织的执行局提交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还表示支持联合国发展援助计划。他们说,这利用了联合国系统作为关键发展伙伴的相对优势,而且寻求在国家发展中改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效率、协同作用、透明和问责。它们指出,持续的挑战需要联合国总部提供进一步援助,以支持执行联合国发展援助计划,并调集所有资源,特别是未指定专门用途的资源。它们还指出,需要进一步降低成本,加强行动的影响,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3. 一个代表团在补充发言中问,儿基会的拟议方案是全部纳入“一个联合国”方案,还是某些部分单独管理。该代表团注意到共同国家方案文件和联合国发展援助计划的叙述不同,建议努力避免重复劳动。该代表团说,每个机构的方法不同使得这些提议难以理解,询问是否有更简单的办法来统一和简化附件。另一个代表团问,儿基会根据自己在该国的经验,对如何改善这一进程,是否有具体的建议。

44. 区域主任答复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提出的非常切题的意见,将指导共同国家方案整个执行和评估过程中的工作。

45. 针对联合发言,他确认儿基会努力实现一致性、效率,并侧重结果。儿基会致力于联合国一致性议程,分担方案的牵头和问责角色。他指出,儿基会的重点领域得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同意。儿基会代表整个

联合国系统在这些领域交付结果。他说，在多部门的卫生领域，可能与其他机构共同牵头，互补努力，但没有重复。他承认，需要进一步努力简化共同国家方案文件和联合国发展援助计划的成果框架。他指出，增强能力的、参与性的和全面包容的进程，已经产生了由各方拥有和支持的良好产品。他说，汲取了一个经验教训，即重要的是继续简化过程，同时更侧重实质性内容。

46.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1/2 号决定(见附件)。

C. 关于儿基会知识管理与研究职能的口头报告(项目 5)

47. 政策和实践司司长和研究办公室主任介绍了报告((E/ICEF/2011/CRP.2)。

48. 各代表团表示大力支持通过任命研究办公室主任等办法，儿基会进一步加强知识管理与研究职能。各代表团还支持决定在意大利佛罗伦萨与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同一地点设立研究办公室，并指出为研究职能分配核心资源的 2008 年执行局决定(第 2008/19 号)的重要性。许多代表团还欢迎执行主任决定将因诺琴蒂研究中心作为儿基会权威研究中心。这些代表团指出，这样的话，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将一边推动应用研究，一边独立分析与儿童有关的规范问题，从而促进本组织的战略议程。

49. 多个代表团强调，知识管理与研究不应仅仅是学术活动，而应发挥关键作用，使本组织更加重视最贫穷和最脆弱儿童和家庭。这些代表团指出，这两个职能有助于儿基会在实地加强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决策者、学术界以及发展方)的互动，有助于在整个组织宣传广泛的实地经验和最佳做法，以确保方案拟订成果的质量。这些代表团还指出，各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的充分参与，也是发现和解决最重要问题的关键。

50. 若干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儿基会计划如何充分履行研究和知识管理职能。一些代表团强调儿基会总部有必要与研究办公室建立密切关系，并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研究办公室和因诺琴蒂研究中心的各自作用和职责。各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在研究和知识管理方面采用统筹办法，而且有必要制定明确机制，确定研究优先事项，因此各代表团对于当前努力制订研究和知识管理综合战略框架表示欢迎。一个代表团问及研究职能重组是否会影响情况分析在国家方案拟订中的作用。

51. 意大利代表证实，意大利政府自因诺琴蒂研究中心 1988 年成立以来一直给予大力支持，现在也一如既往地支持儿基会有关诺琴蒂研究中心的计划。他宣布，托斯卡纳区区长恩里科·罗西最近证实该区决定向儿基会提供新办公场所。

52. 政策和实践司司长在回答中确认，情况分析依然是政策、方案拟订和决策的重要手段，也是儿基会支持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条约的国家报告的手段

之一。儿基会日益倾向于对情况分析中的数据进行分列，以便更好地了解差异。他证实，已确定知识管理的组成部分和手段，但本组织正在致力于建立有效指标，以便在各国不同的情况下追踪执行情况。儿基会正在评估其他组织使用的知识生成方面的绩效指标。

53. 研究办公室主任承认，还需开展大量工作加强研究职能，包括建立协调机制和确定整个组织的研究重点。他说，重新关注公平问题为此类调整提供了一次绝佳机会。为使研究职能充分发挥作用，需要改变儿基会工作人员依然倾向于“在工作中学习”的文化，转为更多依据事实和研究。他说，将通过编写培训教材和制定职权范围支持这一工作。研究办公室已开始与各区域办事处对话，后者的意见和建议也将为最终确定研究战略产生极大影响。

54. 副执行主任萨阿德·乌里先生指出，在今后的几个月里，研究办公室的主要工作是与本组织其他部门建立联系，在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奠定的坚实基础上最终确定战略框架。

55. 执行主任指出，儿基会决定将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和研究办公室合并到同一地点办公，由同一主任领导，这样做是经过深思熟虑的。目的是确保开展的研究能够产生对儿童有益的成果，同时保持独立和公正。此类研究将非常有助于找出与儿基会行动议程最相关问题。他对于意大利政府愿意为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和研究办公室提供新的办公场所表示感谢。

56.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1/3 号决定(见附件)。

D. 关于儿基会应对最近人道主义局势情况的口头通报(项目 6)

57. 副执行主任茜尔德·弗拉菲尤·约翰逊女士做了介绍，侧重人道主义情况中不断变化的趋势，并介绍了海地、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的最新情况。

58. 海地代表感谢儿基会在该国开展的工作，特别是 2010 年海地遭受地震和飓风托马斯袭击以及最近爆发霍乱后，儿基会小组不顾环境艰苦在实地开展的不懈努力。他感谢儿基会在卫生、教育、儿童保护以及性别平等等多个领域开展的工作，并特别提到在海地的国家方案中采取公平方法促进人类发展。他指出，海地政府和人民高度赞扬儿基会开展的工作，以至于儿基会已成为海地复苏和发展过程中最珍视的伙伴之一。

59. 巴基斯坦代表感谢国际社会，特别是儿基会及其驻巴基斯坦国家工作队支持应对 2010 年的洪灾。他感谢执行主任在巴基斯坦发生洪灾后作出人道主义应对，并将此作为儿基会的当务之急。他报告说，78 个县的 1 800 万人受到了洪灾影响。现在，受灾最严重的灾民已返回家园，政府已开始早期恢复工作，但是由于洪水扩散，巴基斯坦的一些地方仍在开展救灾工作。尽管洪灾规模大、覆盖的地理区

域广，但 2005 年地震后成立的巴基斯坦国家灾害管理局还是帮助有效控制了损失。他提及儿基会通报中提到的信德省部分地区存在营养不良问题，并向与会各位通报，就在上星期五，信德省和旁遮普省政府已在合作伙伴的帮助下，制定了战略计划，以解决有关地区营养不良日趋严重的问题。

60. 他指出，人道主义应对计划中超过 40%的资金还未落实，他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支持。

61. 印度尼西亚代表赞扬儿基会在出现人道主义状况时保护儿童权利。她指出，在印度尼西亚，各种灾害多次对脆弱人群，特别是儿童和妇女，造成破坏性影响，而且灾害似乎更加频发，且破坏力增强。她报告说，从印度尼西亚 2010 至 2012 年降低灾害风险国家行动计划中可以看出，现在印度尼西亚更加认识到有必要减少灾害风险及进行应急准备。她指出，印度尼西亚政府计划加强能力，应对各种灾害对儿童的影响，包括防止贩卖儿童，确保在疏散区域提供教育、创伤心理咨询、清洁的环境以及向哺乳母亲提供支持。她指出，政府欢迎儿童基金会提出的加强国家减少灾害风险和应急准备能力并将这一努力扩大到次区域和地方两级的倡议。

62. 各代表团感谢儿基会在极其困难的紧急情况下提供人道主义应对，包括在刚果共和国爆发脊灰炎传染病时提供人道主义应对。各代表团也感谢儿基会国家委员会代表受到紧急情况影响的人们开展的筹资和宣传工作。

63. 若干代表团强调，自然灾害对最贫穷社区产生的影响格外严重。一些代表团告诫说，在关注海地和巴基斯坦早期恢复和重建工作的同时，不应忽视流离失所者和最脆弱群体的保护工作，包括巴基斯坦那些严重营养不良的人们。各代表团指出，必须与组群里的伙伴一道帮助社区提高复原能力。

64. 与会代表还强调，有必要对紧急情况下的人道主义应对进行可预测的有效协调，还有必要投资备灾能力，并加强应急计划中的国家所有权。有代表团问及儿基会是否计划加强风险管理，以及今后是否会对其人道主义工作进行评价。

65. 发言者强调采用综合组群方法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为加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中的组群协调做出努力。还有代表团赞扬儿基会在若干组群中发挥了领导作用。若干发言者建议，将儿基会的组群牵头和人道主义协调责任纳入其核心方案和预算。这将有助于儿基会在危机爆发后更迅速地进行应对，更快速地部署专业工作人员。与会代表团希望了解有关儿基会与组群中不同伙伴开展合作的详细情况，包括加强问责的努力。

66. 副执行主任在回答时指出，提出的一些问题，包括有关过渡以及在高风险环境下开展工作的问題，将通过单独的情况通报更详细讨论。她指出，订正的“在人道主义行动中造福儿童的核心承诺”更强调风险管理及人道主义援助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儿童基金会也致力于支持社区的复原能力。

67. 她指出，儿基会正在积极努力为组群责任筹集资金，但这要求国际社会提供更多支持，包括为经常资源提供支持。关于教育组群，她说，儿基会和拯救儿童联合会需要在取得的成绩和经验的基础上系统加强组群的责任，确保进行应急准备。

68. 关于各代表团提及有必要快速应对突发情况，她报告说，儿基会在人力资源司内重新设立了一个人力资源应急股，以便在群组牵头方面加快部署核心能力。儿基会还制定了突发情况快速征聘程序，扩大了待命安排，以确保快速反应小组中包括主要的非政府组织伙伴。

69. 她表示关切在海地发生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在流离失所者营地里发生这种行为。她指出，为解决这一问题，儿基会已开始培训社会事务和劳动部的工作人员，为女孩和妇女提供单独的住所和厕所，并派社会工作者到前线，以降低女孩和妇女的脆弱性及面临的风险。

70. 她还赞赏地注意到，巴基斯坦政府和印度尼西亚政府从早前的灾害中吸取了经验，而且发挥了更强有力的领导作用，并加强了能力。她对信德省和旁遮普省政府为解决紧急地区的营养不良问题制定战略计划表示欢迎，并赞扬印度尼西亚政府为加强降低灾害风险的能力所做的努力，同时重申，儿基会将随时配合政府的工作。她还对海地代表和刚果共和国代表对儿基会的人道主义工作给予积极评价表示感谢。她证实，人道协调厅是组群间的一个主要协调员，也是儿基会的一个重要伙伴。她宣布，近期人道协调厅、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及儿基会将主办一个营养问题捐助方会议。

71. 应急方案办公室主任报告说，已将实时评价纳入儿基会在海地和巴基斯坦的人道主义应对工作，而且将继续开展独立审查。他指出，儿基会已经对巴基斯坦受严重营养不良问题影响最大的省份的情况作出了回应。

72. 副执行主任马丁·莫格万加先生证实，儿基会与人道协调厅在各层面开展了密切合作，特别是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开展合作，该委员会也是实时评价人道主义应对的主要机构。他说，在巴基斯坦，儿基会是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设立的人道主义小组的强大、积极成员，人道协调厅则是该小组的秘书处。儿基会为承担组群责任，在国家 and 地方一级提供了组群协调员，并支持为每个组群领域提供信息管理的能力。他更详细介绍了在巴基斯坦开展的人道主义应对行动，强调了与人道协调厅及联合国系统其他伙伴的密切协调。

E. 2009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儿基会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7)

73. 副执行主任马丁·莫格万加先生介绍了报告(A/65/5/Add.2)及供参考的另外两份相关报告：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2009年12月31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5/296/Add.1)，行政和

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报告的报告(A/65/498)。他报告说, 审计委员会对儿基会 2008-2009 两年期发表了干净或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74. 主计长介绍了报告要点, 还通过对比 2006-2007 两年期和 2008-2009 两年期的情况, 对趋势进行了分析。他还概述了审计委员会的一些主要建议。其中包括建议儿基会考虑订正财务条例, 以便将现金转移记为预付款, 只有在收到资金使用报告后才确认为方案支出。

75. 各代表团赞扬儿基会获得正面的审计意见, 在加强审计和监督机制方面取得大幅进展, 并在治理、方案和业务管理的不足方面实行高度透明。

76. 他们对若干问题提出关切: 提交已审计财务报表的国家办事处数目少、内部审计建议的执行率比前一个两年期下降、现金结存和投资金额增加、用来追踪预算成果的指标质量差以及每项成果未列出预算估计数、各国家办事处几次出现竞标程序不符合标准程序的情况, 以及对推迟交付采购物品未规定惩罚条款, 以及儿基会存在大量空缺职位。这些代表团指出, 这些问题会阻碍人道主义应对行动以及紧急情况组群的工作。各代表团还着重指出三个领域存在不足: 评估执行伙伴使用和管理儿基会支持的投入的能力、儿基会评价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一些办事处及时提交捐助方报告的问题。

77.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修改财务条例以改变预付现金记账方式的建议。有代表团就几笔注销以及儿基会为制定管制退款过程的政策采取了哪些步骤提出具体问题。有的代表团请儿基会介绍与儿基会国家委员会达成协定的最新情况, 特别是在留存政策方面。还有代表团请儿基会至迟从 2012 年 1 月起, 在财务报表中披露服务终了负债, 因为届时将开始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78. 一个代表团指出, 计划在 2012 年第一季度落实有关 2008-2009 两年期的所有审计建议明显过于乐观, 并要求解释为何在儿基会的执行情况统计数字与审计委员会的数字方面存在差异。该代表团问及, 为在 2012 年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需要采取哪些具体步骤, 并建议完全升级 SAP 系统, 同时高度重视有关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审计建议。还有代表团请儿基会解释向合作伙伴转移大量现金的原因, 要求儿基会加大努力, 在实地实施成果管理, 防止人道主义情况下的财务违规, 加强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该代表团要求儿基会提供信息, 说明儿基会如何处理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79. 执行主任在回答时指出, 儿基会愿意与执行局建立开放式关系, 并鼓励各代表团说出任何关切问题, 包括通过非正式渠道进行表述。他强调, 儿基会致力于执行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 并专门回答了提出的四个问题: 首先, 关于现金转移的会计处理问题, 他指出, 儿基会接受了改变会计程序的建议, 因为这将提高透明度。其次, 儿基会正在尽可能审慎地减少现金结存。第三, 在人员征聘

问题上，他指出，儿基会正在努力减少空缺率，而过去几个月里空缺率已下降。最后，关于与国家委员会签署协定的情况，他指出，儿基会正在本着合作精神与国家委员会一道努力，预计将取得进展。

80. 关于执行审计建议问题，主计长指出，儿基会将绘制与开发署类似的表格，总结取得的进展情况。将在 2011 年第二届常会上向执行局提供这一表格。在解释因多种原因很难将各两年期的执行率进行比较时，他重申，儿基会致力于与审计委员会一道处理审计员提出的所有建议。他进一步指出，儿基会将继续加强供应系统管理，并将通过统一现金转移办法，监测执行伙伴的长处和短处。在落实评价政策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将在 2011 年第二届常会上报告进展情况。关于欺诈问题，他强调儿基会实行零容忍政策，而且致力于欺诈所涉资金的追回和返还儿童基金会。在谈及未结的现金转移问题时，他强调时限，指出仅有极小比例的建议在提出 9 个月后仍未得到执行。关于向捐款者退款的政策问题，他指出，目前正在制定这一政策，并将其作为 2012 年 1 月完成的管理框架的一部分。最后，他指出，儿基会将把涉及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建议列为优先事项。

81. 执行主任强调，儿基会对欺诈问题实行零容忍政策，将确保在审计中首先关注这一问题，而且在涉嫌欺诈的情况下，继续暂缓付款或支付费用。在供应问题上，他指出，供应职能多次得到合作伙伴的表扬。他赞扬该部门在供应管理、影响市场以及降低价格使儿童受益方面做出了卓越工作。

82.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1/4 号决定(见附件)。

F. 私营部门筹资：2011 年工作计划和拟议预算(项目 8)

83. 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司长介绍了报告(E/ICEF/2011/AB/L.1 和 Corr. 1)。

84. 各代表团认为报告具有战略性和前瞻性，对此表示欢迎。它们指出，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根据全球经济的变化及时调整了工作计划，并通过两个创收战略探寻新的收入来源：提高全球认捐者人数以及加强与企业界的伙伴关系。一些发言者指出，有必要完善监督和评价机制，并指出，他们希望在今后编写的定期报告中更多列入有关企业和个人捐助者的数据。其他发言者对筹措经常资源，特别是从认捐者处获得可预测收入以及为确保未来收入进行投资重组的战略表示欢迎。

85. 若干代表团赞扬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与国家委员会建立筹资伙伴关系，并问及如何加强这一关系。各代表团欢迎与国家委员会制定新的合作协议。一个代表团问及儿基会是否正在解决审计委员会最近一份报告中提及的国家委员会留存收入问题。另外一些代表团赞扬儿基会与企业建立了杰出伙伴关系，并建议联合国系统吸取本组织在这一领域的经验，作为支持发展目标的一个途径。

86. 若干代表团注意到对卡片和礼物模式进行了重组，并要求概述今后三年的投资成本及收入预期，包括销售利润和营业总额。一个代表团告诫说，似乎对这一领域的收入预测过于乐观，并建议进行必要调整，使今后的预算与实际数字相符。其他代表团欢迎努力降低可控成本和直接开支，以及开拓新的私营部门资源，并问及数字化捐款在今后的作用，以及利用应急通信作为与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的一个战略备选方案。一个代表团问及能否看到分列的认捐、企业、直接反应以及现金赠款占总收入的百分比，以表明筹资实践中的变化，并说明新战略下的筹资原则。

87. 国家委员会常设小组主席概述了最近在筹资和宣传方面开展的活动。她报告说，为包括海地和巴基斯坦在内的紧急情况成功地进行了筹资，并指出，2010年来自私营部门的收入已居核定预算之首，而且第二次超过了10亿美元大关。

88. 执行主任在回答各代表团评论时指出，他非常赞同利用投资资金开拓新的收入渠道。他告诫说，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报告中预测的2011年收入可能高于最近预计的估计数。最后他指出，非常重要的一项是扭转儿基会经常资源收入下降的趋势。

89. 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司长感谢各代表团的溢美之词。在监测和评价方面，她指出，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加强了编写具体报告的能力，包括关于单个捐助方以及关于企业赠予的报告，并能够更广泛地与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共享数据。她指出，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还致力于提供更多有关理顺卡片和礼物以及有关投资资金回报率的定期报告。在加强与国家委员会的关系问题上，她指出，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期望截至今年年底，将为大多数国家委员会制订联合战略计划，但是也强调，总是需要通过良好的人际关系加强这些计划。在卡片和礼物方面，她强调将重点关注当前和今后的节余，并指出，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将继续监测这些数字。在数字化捐款这一新领域，她指出，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已在亚洲、拉丁美洲和欧洲查明了若干有可能取得成果的重点国家。她指出，目前正在传播司的牵头下拟订应急通信战略，它也将加强儿基会对国家委员会的支持。

90. 她指出，儿基会正在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共享经验，以便整合与企业界的外联和协作。她报告说，自2009年12月发布审计委员会报告以来，三分之一国家委员会的贡献率超过了75%，另外三分之一的贡献率达到或超过了70%。她指出，与国家委员会正在制定中的联合战略计划还侧重尽可能增加收入，提高贡献率。司长最后指出，收入预测，特别是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收入预测，是根据情况分析计算得出的，但是应急基金因其性质，在估算时总是比较保守的。

91. 执行局通过了第2011/5号决定(见附件)。

G. 综合预算路线图：费用分类和成果预算编制——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的联合说明(项目 9)

92. 副执行主任马丁·莫格万加先生介绍了关于路线图的非正式说明，随后主计长介绍了其要点。

93. 主计长强调指出，关于统一成果预算制模型的非正式联合说明是通向 2014 年后实现综合预算道路上的一个里程碑。他说，这一进程包括过去一年中与执行局进行的磋商。

94. 代表们表示赞赏为制定成果预算编制方法和不同费用分类所进行的大量努力，并赞赏与成员国已进行的磋商。一名发言者代表 10 个代表团发言，指出这一格式实现了若干成果：(a) 对资源计划，包括预期捐款和资源使用情况，有了明确的认识；(b) 在资源和战略计划的管理结果之间建立了更加透明的联系，并精简了成果框架；(c) 关于每个费用类别和职能组群的所有核心和非核心收入来源的使用信息更加透明；(d) 相对于预测支出的实际支出信息得到改进；(e) 提高了各种预算之间的协调，同时尊重各机构的具体业务模型。

95. 有代表团质疑审查今后的拟议预算时，是否会发现各机构年度报告中关于管理成果的信息列报冗长繁琐，并提出可能有必要进一步审议这一计划。

96. 代表们还询问儿基会由谁来决定哪项费用属于发展协调类别，以及这一类别是否包括与人道主义协调有关的费用，如承担组群牵头角色的费用。

97. 关于拟议的统一费用分类，各代表团询问成本回收的收入将如何在成果框架和拟议预算估计下列报。它们表示必须列出各组织的间接可变费用。

98. 各代表团要求新预算文件明确说明与以前预算不同的地方，并说明改动的理由。它们要求儿基会支持妇女署将类似的统一格式用于 2012-2013 两年期支助预算的努力。最后，它们建议，2014 年实现综合预算的路线图可加以更新，供 2011 年 9 月审查 2012-2013 两年期支助预算之用。

99. 作为回应，主计长解释说，发展协调类别将包括在人道主义组群担任牵头角色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可用全球资源或经常资源支持。他解释说，将随时向执行局通报正在开展的收回成本工作的情况。在这方面，正在考虑的一个问题是，如何将其他资源回收的金额分配到目前定义的类别中。对于 2012-2013 年预算与 2010-2011 年预算之间的对比，他表示以前的预算将重新进行列报，以便比较。目前已经安排了与妇女署的会议，以促进伙伴关系，帮助该组织与其它组织协调预算。最后，路线图将在九月列报预算时进行更新，其中将包括到 2014 年实现综合预算的拟议里程碑。

100.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1/6 号决定(见附件)。

H. 认捐活动(项目 10)

101. 执行主任介绍了第十二次年度认捐活动,对捐助方向儿基会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特别对那些在全球经济危机中持续或扩大其支持的捐助方。他强调了经常资源对儿基会工作的重要性,表示这些核心资源帮助儿基会落实对公平的重视、保护儿童的权利并改善儿童的生活。他介绍了一个简短的视频,其中展示了儿基会对公平问题的集中关注以及核心资源帮助实现的对儿童的积极影响。

102. 17 国政府的代表承诺支持儿基会,其中 15 个说明了具体数额。活动期间总认捐金额为 2.64 亿美元。¹

103. 各代表团强调迫切需要经常资源,敦促捐助方增加这方面的捐助。它们说,这一点对于支持对最贫穷和最脆弱儿童和家庭的公平关注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重要。几位发言者表示支持儿基会在发展、人道主义和过渡情况下的出色工作。他们尤其赞扬儿基会支持儿童权利、儿童保护、满足儿童的基本需要,为儿童提供更多机会,使他们能充分发挥潜力,并支持性别平等。他们还赞扬儿基会努力提高组织效率和效力,改进成果管理制。

104. 执行主任和公共部门联盟和资源调动办公室主任最后对捐助方表示感谢,包括那些在 2010 年 11 月联合国认捐会议上作出承诺的捐助方。

I. 其他事项(项目 11)

关于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与儿基会合作的特别重点会议

105. 儿基会执行主任在开场白中指出,在用于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全部国际资金中,全球基金的支助占一半以上,在用于治疗疟疾和结核病的资金中,全球基金的支助占三分之二。全球基金已经改变了国际社会资助保健运动的方式,还正在帮助这些巨额投资取得更大回报。

106. 执行主任说,儿基会和全球基金是天然的伙伴,它们的使命所遵循的原则类似。他说,全球基金有能力吸引并输送前所未有的巨额资金,并致力于加强地方所有权和决策,这与儿基会的技术专长和在各国的广泛存在相结合后,已经取得了重大成果。他指出,过去三年中,这一伙伴关系已帮助使撒哈拉以南非洲的疟疾新病例减少了 50%以上。他还补充说,2010 年,儿基会在 43 个国家支持全球基金赠款接受方进行低成本药物和其他救生用品的采购与供应管理。他说,儿

¹ 关于 2010 年各国政府向经常资源认捐或已捐款额的详细情况,以及 2011 年的指示性数字,见载于儿基会执行局网站的“儿基会经常资源:2011 年认捐(E/ICEF/2011/CRP.3)”。捐款还包括 2010 年 11 月的 2010 年联合国认捐会议期间收到的认捐,以及认捐活动之外收到的认捐。截至 2011 年 2 月中旬,儿基会收到 39 国政府为 2011 年经常资源的认捐,总额共计 3.53 亿美元。

基会和全球基金打算加强预防母婴传播艾滋病毒的努力，以期消灭这一病毒，实现一代人中无艾滋病。

107. 全球基金执行主任米歇尔·卡扎兹金内先生在讲话中说，他的组织与儿基会的合作十分出色。他说，全球基金的任务重点是千年发展目标 6，但其工作对目标 4 和 5 也具有重大影响，而这两个目标是儿基会的核心任务。他报告说，目前约 500 项全球基金赠款活跃在 117 个国家。他说，全球基金工作的三项重要原则是：国家所有权、绩效和包容性。

108. 他指出，全球基金具有创新性，因为它是一种金融工具而不是一个执行实体，其工作补充了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发展援助行为体的工作。全球基金依靠国家一级广泛的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主要是通过国家协调机制——即代表国家申请全球基金赠款的实体——开展工作。他指出，在 140 个国家协调机制中，儿基会至少是 55 个(40%)机制的成员。如果某个国家没有一个合适的实体，多边机构即作为主要接受方介入。儿基会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索马里的主要接受方，也是其他许多国家的次级接受方。

109. 他说，在其他领域，儿基会和全球基金将把重点放在采购和供应管理，以及对各国扩大疟疾干预措施和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提供技术支持。这两个组织相信，在 2015 年年底前杜绝艾滋病毒的母婴传播是可能的。他介绍了儿基会为支持这一目标所作工作。他说，在防治疟疾的斗争中，儿基会已经作出了令人瞩目的贡献，它是负担得起的抗疟药物倡议的创始成员，该倡议名为“负担得起的抗疟药物筹资机制”，它为在私人部门和公共部门购买药品者提供补贴，以确保患者得到负担得起的有效治疗和药物。

110. 卡扎兹金内先生指出了一些可进一步加强合作的领域。其中之一是支持各国获得全球基金赠款，特别是用于艾滋病的赠款，因为与其他两种疾病相比，用于艾滋病的赠款申请成功率相对较低。他指出，国际药品采购机制正在逐步停止对儿科艾滋病治疗的支持，并敦促儿基会考虑今后在这一领域发挥主要接受方的作用。

111. 儿基会执行主任补充说，在大多数疟疾流行的国家消灭疟疾这一公共卫生问题和在今后几年内杜绝艾滋病母婴传播的可能性，是一个真正的历史性机遇，国际社会应为此更加密切地合作。

112. 在随后的讨论中，各代表团表示欢迎有机会更多了解全球基金及其与儿基会的合作。他们指出，儿基会为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全球基金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几个捐助国指出，自第一轮赠款以来，供资规模显著扩大，甚至超过了创始成员的预期。一个代表团询问，受援国卫生系统得到加强后是否能够最终接管全球基金在这些国家的作用。几个代表团介绍了本国防治这三种疾病的成功经验，并赞扬儿基会支持其国家协调机制成功申请到全球基金赠款并确保其得到

落实。各代表团称赞将重点放在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一些代表团支持儿基会成为儿科治疗主要接受方的看法。

113. 一个代表团询问是否有处理东欧和中亚地区艾滋病疫情显著扩大的计划。另一个代表团询问，申请艾滋病赠款较少成功是因为能力不足还是因为需求不足；全球基金是否能够在卫生系统和加强基础设施方面提供更多综合供资，以及重点是否在预防而不是治疗上。

114. 作为回应，卡扎兹金内先生感谢各代表团对全球基金及其与联合国儿基会的合作表示支持。他强调说，国家所有权对于确保成果的可持续性至关重要。他表示，对于经济规模扩大的国家，今后的安排可能涉及共同供资和既是捐助方又是受援国的混合地位。对于东欧和中亚地区艾滋病流行，他表示，由于各种原因，在这一地区比其他地区更难得到治疗和预防的机会。他强调，重要的是必须克服文化障碍，动员那里的政治领导层。

115. 他说，许多艾滋病赠款申请之所以未被接受，原因在于它们没有充分介绍防治艾滋病在国家一级的优先事项，他介绍了全球基金正在探索用新方法来帮助各国政府申请资金的情况。他呼吁世界卫生组织和儿基会向各国提供更强大的技术援助，帮助它们制定加强国家卫生系统的计划和优先事项并在下一轮全球基金赠款中介绍这些计划和优先事项。

116. 儿基会执行主任强调了国家所有权对于确保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他强调极有必要加强社区卫生系统，在需求最迫切的社区尤其如此。

117. 儿基会副执行主任萨阿德·乌里先生说，东欧防治艾滋病的斗争需要把重点放在该地区的吸毒和儿童没有父母照顾等各种深层原因上。

118. 他指出，有关疟疾的赠款申请成功率较高，部分原因在于，成员包括儿基会的减疟伙伴关系在将提案提交全球基金之前测试提案的有效性。他补充说，现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提案也按照这种方式采取了一些行动。他证实预防、护理和支助都是防治艾滋病战略的一部分，但承认还需要做更多预防工作。

关于中期战略计划重点领域 2(基础教育和性别平等)的执行结果和经验教训的专题讨论

119. 方案司负责教育的助理司长就该专题做了介绍。

120. 各代表团对这一深入讨论表示赞赏，并赞扬儿基会教育工作的下述几个方面：提高入学率、缩小性别差距、在危机情况下促进教育、提高对教育质量的关注、与政府合作建设其政策工作的技术能力、关于失学儿童的全球倡议，以及努力满足残疾儿童需要。

121. 各代表团承认儿基会在女孩教育方面的领导作用，但询问儿基会如何改善少女的情况、做更多工作为女孩提供安全的学习环境，并解决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校园暴力问题。

122. 有的代表团还鼓励儿基会加强包括资源如何利用在内的成果报告工作。一些发言者建议对教育的需求方面给予更大重视，解决各群体获得更多教育机会的问题。要求儿基会提供更多信息，说明新兴领域所面临的挑战，如城市化、移徙、气候变化以及青少年教育。

123. 一个代表团确认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建议更加关注卫生保健目标和教育目标之间的关联。这种综合方法更可能造福穷人和边缘群体。发言者还强调了处理从幼儿发展到高等教育的所有教育阶段的重要性，并强调包括教师培训在内的各方面质量问题的重要性。

124.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表示赞赏其与儿基会一道促进儿童享受公平结果的工作。它们建议加快与失学儿童取得联系的努力，包括受冲突影响的脆弱国家的失学儿童。他们还强调国际拯救儿童联盟与儿基会联合领导应急行动中教育组群的重要性，敦促各国政府将教育更充分地纳入应急措施中。

125. 各代表团注意到大会最近的决议对教育的重要支持，并呼吁捐助方和各国政府将更多资源投入教育。

126. 负责教育的助理司长感谢各代表团的宝贵意见，强调儿基会在全世界坚决支持女孩受教育，其中包括在联合国女孩教育倡议伙伴关系中发挥牵头作用。儿基会正在作出特别努力，以提高女孩入学率并减少对女孩的暴力行为。她介绍了儿基会支持取消学费等提高所有儿童入学率的办法，以及儿基会在新兴领域汲取成功经验的工作。她说，教师培训是提高教育质量的努力的一个关键方面。在与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共同领导组群方面，她说两个组织成功地将教育放在了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最前沿。

127. 执行主任补充说，女孩教育，尤其是偏远地区的女孩教育，同对青少年的关注一样，是儿基会的一个重大优先事项。他支持各代表团关于制定一个更具综合性的发展办法以及给教师、尤其是在最贫穷地区工作的教师提供更多培训和激励机制的呼吁。他表示儿基会将作出更大的努力来衡量结果，但他承认这对该组织有一定难度，因为它越来越多地从事“上游”工作，如对各国政府和其他伙伴展开宣传工作。

2011 年年度会议临时议程项目表

128. 秘书处向执行局通报了 2011 年年度会议临时议程项目表，并指出还有一项提案提出将关于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专题讨论包括在该项目表内。

J. 通过决定草案(项目 12)

129. 执行局通过第 2011/1 号至第 2011/9 号决定(见附件)。

K. 执行主任和执行局主席致闭幕词(项目 13)

130. 执行主任在致闭幕词时指出,管理和伙伴关系这两个主题贯穿了本届会议的讨论。

131. 关于管理,执行主任强调,对结果进行监测是儿基金会工作取得成功的关键。本组织将继续努力简化程序,包括有关审计、评价和人力资源的程序。他承诺将在下届会议上向执行局报告管理进展情况。

132. 他指出,伙伴关系是会议讨论的每一个问题的重点。儿基金会正在努力提高其在联合国一致性方面的参与和领导力,并加强与联合国之外的伙伴的合作。在这方面,他强调了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金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联席会议的重要性,以及在性别平等领域与妇女署建立的新纽带。

133. 他感谢各国政府认捐核心资源,表示这些资源将使儿基金会继续取得成果,造福儿童、特别是那些最贫穷和最脆弱的、尤其是在紧急情况下十分容易被遗忘的儿童。

134. 执行局主席在致闭幕词时感谢与会者在会议期间展开高质量的讨论,并本着对话和伙伴精神取得的成果,突出了协调人在通过决定方面的建设性参与。她指出,执行局已收到了关于一些重要问题的全面最新情况。她感谢秘书处组织了关于儿基金会与全球基金合作情况的特别重点会议,指出这表明了伙伴关系对于实现成果的重要性。她鼓励儿基金会继续加强其对审计委员会建议的回应,并感谢成员国不顾全球经济危机向儿基金会、特别是向核心资源捐款。她说,这次会议明确表明儿基金会的目标是成为代表儿童的权威声音,并通过注重公平实现成果。

135. 执行局主席和执行主任都赞扬执行主任萨阿德·乌里 30 多年来兢兢业业地为儿基金会服务。执行局成员向他鼓掌致敬。

136. 本章原为儿基金会执行局 2011 年第一届常会报告的增编,记录了 2011 年 2 月 4 日至 7 日举行的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金会、妇女署和粮食署联席会议的讨论情况。记录稿由各基金方案秘书处编写,并经三位执行局主席核准。

三.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联席会议

A. 平等：缩小差距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37. 在会议主席、儿基会执行局主席阿卜杜勒·穆明博士阁下(孟加拉国)致简短欢迎词后，儿基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先生介绍了概念文件。执行主任指出，千年发展目标取得全面进展，但用各国的平均数字来衡量目标进展，并不能说明社会内部的不平等现象。莱克先生介绍了撒南非洲儿童的不平等情况，五分位数中的最贫穷儿童无法接种和入学的可能性是其他儿童的三至四倍。这种巨大差异促使儿基会重新关注平等。执行主任详细介绍了儿基会内外部专家组成的小组进行的一个模式研究，研究旨在评估平等方法的成本效益。研究结果出乎人们的预料：就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言，以最贫困、最偏远地区的儿童和家庭为重点的公平方法，是最符合成本效益、也是最快的方法。莱克先生强调，今后的挑战是要把模式转变为行动，确保以快速、符合成本效益和公平的方式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38. 开发署署长海伦·克拉克女士在发言中首先指出，许多社会的“经济增长和人类发展”存在“脱节”，全面进展并未惠及最贫穷群体。她表示，“GDP 增长不能保证平等”，“现在必须明确应该重点解决不平等问题。”

139. 在介绍性发言之后，18 个代表团发言，提出了以下重要问题：

(a) 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与政府建立伙伴关系在平等方法中发挥作用的潜力；

(b) 各国政府采取平等方法的程度，特别是在差异较大国家；

(c) 最不发达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特别是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这类国家如何采取平等方法；

(d) 儿基会平等方法研究报告结果以卫生部门为基础，是否能够更广泛地适用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各个领域；

(e) 可以提出何种建议来帮助国家政策和方案处理动荡局势中的平等问题。

140.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巴巴通德·奥索蒂梅欣博士在发言中强调，必须处理性别不平等问题以推动更广泛的发展议程，因为妇女和女孩尤其容易遭受贫穷和排斥。他表示，“公平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基本条件”。妇女署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强调了教育方面的性别不平等问题。她指出，在大多数国家女孩男孩教育方面的差距已经缩小，但在偏远社区不平等现象依然存在，即使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等进展巨大的区域。她表示，“妇女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基本力量”。粮食署副执行主任阿米尔·阿卜杜拉先生认为，平等是发展进步的关键。他认为，“饥饿和粮食安全显然是平等问题”。他表示，世界上最贫困的群体，“正在为获得食品耗尽自己的资产和财富”。

141. 针对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小组成员强调了以下几点：

(a) 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可与政府合作，采用公平方法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很大作用；

(b) 各国政府普遍接受突出公平的做法，许多政府是出于对成本效益的考虑；

(c) 必须在所有区域采取符合各国具体情况的平等方法；

(d) 公平方法是千年发展目标各个领域的核心；鉴于千年发展目标相互关联，必须进一步分析各部门采取公平方法的影响；

(e) 社会保障系统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动荡局势中的作用。

142. 总体而言，各国代表团和小组成员表达了一些共同主题。其一，必须在全球范围内实现性别平等。在这方面，发言者对妇女署表示高度赞扬，认为妇女署将在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巨大作用。其二，必须在国家一级开展合作并采取集体行动。各国代表团希望，各国能够在制订平等方案方面交流经验，取长补短。

B. 通过各机构的工作和设想与妇女署进行的合作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

143. 妇女署执行局主席乌切·乔伊·奥格武夫人阁下(尼日利亚)首先在会上发言，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执行主任和粮食署副执行主任兼业务主管参加会议，并邀请他们发言。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指出，她任职以来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负责人进行了富有成果的协商，议题是妇女署如何参加、协调并在一定程度上主导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而交付更有效成果而开展的工作。她强调，妇女署将与联合国系统合作交付成果，并指出妇女署不会与其他基金方案形成竞争，而将把在国家一级提供需求驱动的支持作为优先事项，重点落实一些主要的专题领域，以取得显著效果。她强调，应该在整个系统建立伙伴关系，创造更多的机会，使联合国的每个组织都能利用自己的比较优势，为实现性别平等作出贡献。她指出，妇女署将加强问责，但不会成为“性别平等的警察”；妇女署将进一步支持执行业绩指标等现有机制，并推动与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采用共同跟踪系统，即联合国“性别平等标志”。

144.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巴巴通德·奥索蒂梅欣博士借此机会就妇女署正式成立向巴切莱特表示祝贺，并谈及了三个问题：(a) 性别平等主流化的能力建设；(b) 与妇女署的合作；(c) 性别平等的问责制度。他强调，人口基金承诺继续与妇女署和保健4机构(世界卫生组织、人口基金、儿基会和世界银行)中的其他伙伴一道，大力开展宣传活动，确保普及生殖健康。他重点介绍了人口基金在性别等领域取得的一些重大成就，重申人口基金将继续与其他机构合作，在妇女和女孩领域取得更大进展。

145. 开发署署长兼发展集团主席海伦·克拉克女士在发言中，欢迎妇女署加入发展集团，重申开发署致力于与妇女署建立伙伴关系。她重点介绍了开发署和妇女署有效伙伴关系的一些实例，并表示开发署进行的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需行动国际评估，取决于对妇女和女孩的投资。她指出，在性别平等方面每个机构都有自己的比较优势，并强调开发署和妇女署已经开始初步讨论，以便就发展集团如何在国家一级开展性别平等工作为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编写联合指导说明。

146. 儿基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先生对巴切莱特女士表示欢迎，重申儿基会将与妇女署合作，进一步处理儿童权利方面的问题。他指出，为实现卫生、营养和教育目标开展了大量工作，但是还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他表示，与其他基金方案进行合作，是实现这些预期成果的关键。他与其他执行主任一道对刚刚投入运作的妇女署表示支持。

147. 粮食署副执行主任兼业务主管阿米尔·阿卜杜拉先生对巴切莱特女士担任新职表示欢迎，并强调联合国各机构已经并将继续在性别平等领域开展合作。他强调，妇女在农业和粮食生产方面发挥重大作用，但在服务和决策方面却不受重视。只要权力和机会受性别限制，减少贫穷就无法实现。他强调，妇女署应该发挥关键作用，帮助边缘妇女发出呼声。虽然工作出现了一定的重复，但也存在不足之处，妇女署应该发挥作用，确保各基金方案加强合作，实现预期成果。

148. 各代表团在发言中确认，基金方案之间的密切合作是妇女署过渡阶段的关键。许多代表团要求说明妇女署在主导国家一级协调方面的作用，以及这种协调今后将采取何种形式。发言者表示，必须共同拟定协调战略计划，明确各组织的工作领域，确保性别平等成果实现互补，并指出联合国其他机构不能因为专门的性别平等机构的成立而停止性别平等努力。

149. 妇女署执行主任对此表示，各组织的任务都有明确分工，妇女署将在其战略计划中进一步阐明。她和开发署署长强调，必须根据具体国家案例的需求和能力采取灵活的应对措施。粮食署副执行主任重申，必须采取务实的做法，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强调，驻地协调员框架将为联合方案和共同融资提供支持，以促进机构间协调，实现性别平等的积极成果。

150. 妇女署执行主席感谢各位代表所作的重要发言，并借此机会再次感谢会员国的持续支持，确保性别平等和性别平等主流化成为各方共识。她对妇女署的未来表示乐观，因为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都承诺与妇女署保持密切合作。

C. 应急反应的效率和向恢复及长期发展的过渡：经验教训

151. 粮食署执行局主席阿格妮丝·范阿登-范德胡芬夫人阁下(荷兰)宣布会议开幕并邀请粮食署副执行主任介绍文件。在概述报告内容时，副执行主任解释说，由于都承担了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领域的任务，这六个机构在危机前、危机中和

危机后都会在实地积极开展活动。他指出，对人道主义援助、长期社会安全和农业的投入实际上具有互补性。由于人道主义、恢复和发展活动之间的关联，冲突后局势提出了独特的挑战；需要努力将风险评估和弱点的分析及勘测更好地纳入早期预警和防备系统中。尽管各方一致认为组群办法可以取得更大的一致性，但特大灾害期间仍需加强组群应对措施。

152. 应主席邀请，利比里亚演讲嘉宾托加巴-纳·蒂皮特教授致辞。他感谢联合国帮助利比里亚恢复重建，但强调指出，在贫穷根源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之前，国际社会将继续投入数百万资金用于临时措施。

153. 儿基会代表指出，与过渡/脆弱局势中援助结构有关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而紧急状况的发生率、规模和复杂程度在今后若干年有可能增加。在头 6 至 18 个月期间必须弥合这个关键差距，必要时应使用现有筹资机制。妇女署代表坚持认为，必须确保在紧急状况中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解决妇女的问题，并改善资金无法满足她们的需求这一众所周知的情况。开发署代表表示，必须将发展思维纳入人道主义业务，借助现有的本地能力和协调机制，提早启动发展工作并延长人道主义援助。人口基金代表说，为了过渡到恢复和长期发展，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双方从反应阶段起就需要开展更密切的协作。2010 年从海地和巴基斯坦获得的宝贵经验教训必须得到反映和加以借鉴。

154. 主席邀请与会者提出问题和评论，以下是所提意见：

(a) 未对过渡给予足够的思考；紧急状况不应分阶段看待；“一体行动”概念应用于过渡期国家和脆弱国家；

(b) 在过渡/脆弱局势期间，捐助方供资应当改进并做到更加灵活；

(c) 当地采购举措和现金转移方案应得到鼓励；

(d) 在处理贫穷问题时，应区分长期紧急状况和突发紧急状况；

(e) 人道主义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协调和执行组群方法至关重要；减少灾害风险的工作应纳入各个组群，防备机制必须改进；

(f) 应改进联合国各组织、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多边机构之间的协作，以帮助在紧急状况结束后利用国家能力更好地管理复杂的行动；强调了对当地社区投资的重要性；

(g) 在特大危机中建立复原力和能力方面的经验教训以及最佳和最差做法应得到分享，并提供更多实例。

155. 粮食署主管业务副执行主任回答说，收到的资源都已指定用途，因此无法统筹运用。虽然供资呈线性状态，但各种局势却非如此，因此需要相适应的工具。

他强调指出，在这种环境中开展活动，工作人员和业务面临风险，也存在声誉风险。为确保可持续性，还需要在能力建设方面采取一个共同的联合国方针。

156. 主席宣布会议结束，并建议把过渡问题作为 2012 年各执行局联席会议的主要议题。

D. “一体行动”：河内之后的贯彻落实

157. 会议由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执行局主席埃迪塔·赫尔达女士阁下(捷克共和国)主持。开发署署长海伦·克拉克女士代表参加联席会议的联合国各组织作了介绍性发言。

158. 乌拉圭总统府副秘书长迭戈-卡内帕先生和莫桑比克外交与合作部副部长恩里克·邦兹先生就两国作为“一体行动”举措的组成部分所获经验作了专题发言。

159. 专题发言后，会议进入自由评论和向专题小组提问时间。各代表团所提问题如下：

(a) 有代表团问可采取哪些措施加强促进该举措的政治意愿；

(b) 有代表团说，需要在总部开展工作以减轻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报告压力。还有代表团进一步呼吁各组织执行管理和问责制，并要求提供这方面的最新资料；

(c) 有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为增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权能而开展工作的资料；

(d) 有代表团问及系统如何在资源分配和国家具体资金需求之间确保适当平衡；

(e) 有代表团强调“一体行动”本身不是目标，而是一种工具，并进一步指出，指定用途的供资会侵蚀国家自主和领导原则；

(f) 有代表团请专题小组发表意见，说明如何使“一体行动”评价供各成员国查阅和以何种方式实现将列入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中的获得广泛支持的成果；

(g) 有代表团问及独立评价是否存在资金缺口以及如何协调报告办法。

160. 克拉克女士提出了如下答复：

(a) 一家咨询公司正在对管理和问责制度进行审查。该项工作的结果将与增强驻地协调员的权能有关；

(b) “一体行动”独立评价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而不是联合国发展集团负责协调，资金缺口为 600 000 美元；

(c) 联合国系统了解“一体行动”举措有关的可持续性问题的可持久性问题，也曾就此与其他负责人进行讨论。但是，各机构没有必需的资源，而且需要找到一种能够进行公平调整的方案。

161. 儿基会、人口基金、粮食署、妇女署和项目厅的代表也提出了评论意见：

(a)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先生强调，儿基会坚决贯彻“一体行动”。虽然存在短期业务往来费用，但国家一级的长期结果可予以弥补。他强调各机构需要保持各自的特色；

(b)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玛丽·希莫农女士说，联合国系统需要在改革管理能力方面作出投资。业务实践方面的工作包括使共同采购和共同事务等迄今为止所采取的举措形成规模。某些效益比较容易实现，但仍涉及大量工作，而在诸如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等领域中则需要前期投资；正如莫桑比克的情况所示，这些投资最后都取得了成效；

(c) 粮食署执行主任阿米尔·阿卜杜拉先生进一步指出，前期资本投资，尤其是对信通技术的投资，可能构成一项挑战。他强调区域工作队必须在“一体行动”方面发挥作用，并且有必要集中力量交付“一个联合方案”，即一个得到充分协调的“一个联合国”方案，而不是一大堆联合方案；

(d) 妇女署高级顾问古尔登·蒂尔克兹-科斯莱特女士说，妇女署将力求增加现有协作机制的价值。“一体行动”方针有助于解决在两性平等方面缺少协调一致办法的问题；

(e) 项目厅北美区域办事处主任布鲁斯·麦卡伦先生强调了项目厅对“一体行动”的坚定承诺，并分享了国家工作队在阿富汗联合交付成果的经验。

第二部分
2011 年年度会议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3 日
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 会议安排

A. 主席和执行主任致开幕词

162. 主席说，在日益不安全的世界上，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急需将儿童作为国际和国家目标、计划和预算的优先事项。主席重点指出会议讨论的几个议程项目，包括国家方案文件草案，注意到这些项目反映出儿童基金会倡导的公平做法。她说，该做法注重贫困、边缘化和处境不利的群体，对于实现《千年宣言》指标和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国家目标至关重要。

163. 主席注意到其他关键议程项目，尤其是执行主任关于执行中期战略计划的进展与成果的年度报告，着重指出儿童基金会努力精简机构，提高效率，增强实效，更注重成果，并与包括联合国系统内伙伴在内的各伙伴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164. 主席还说，关于中期战略计划重点领域的深入专题讨论，例如本届会议关于防止儿童遭受暴力、保护和虐待问题的讨论，有助于为编制下个中期战略计划(2014-2017年)奠定重要基础。主席赞扬儿童基金会以关于儿童基金会内男女平等工作的报告等方式不断报告性别平等状况，并说必须始终将重视平等问题放在发展工作的核心位置。

165. 执行主任在开幕词中赞扬即将卸任的副执行主任萨阿德·乌里先生和茜尔德·弗拉菲尤·约翰逊女士的出色和勤奋工作，并热烈欢迎负责方案的副执行主任吉塔·拉奥·古普塔女士。

166. 执行主任说明了儿童基金会今后几年的关键优先事项，包括下个两年期(2012-2013年)的关键优先事项。一项总体工作将是更重视公平问题，不仅在方案拟定方面，而且在国家和社区的实地执行方面，都重视这个问题。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与伙伴共同找出瓶颈，竭力帮助最难获得帮助的群体。

167. 执行主任说，全球金融危机使帮助这些儿童的工作变得更加困难，因为捐助者削减了提供的资金，而且许多国家的政府减少了社会支出。他说，儿童基金会必须与时俱进，以应对这些艰难的现实情况，其中包括儿童基金会核心资源不断下降的情况。为解决这些新现实问题，儿童基金会已进行预算审查。现已建议儿童基金会削减2012-2013年预算，与2010-2011年预算相比，将管理预算减少4.2%，将机构预算减少5.3%。执行主任强调，此类削减将主要针对总部的工作领域，而不会影响方案资源的数量。

168. 执行主任说，在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新中期战略计划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的最后期限2015年之前的几年里，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将有机会在帮助儿童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并进一步增强本机构。例如，有可能取得更大进展的方面包括消灭小儿麻痹症以及防治儿童的两个头号杀手肺炎和腹

泻，还包括协助各国进行儿童免疫接种。执行主任强调，在进行这些努力的同时，还要补充以立足社区的举措，教给家庭如何辨认和治疗此类疾病以及改善卫生习惯。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的目标是到 2013 年在实现一代人无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取得重大进展，途径包括预防母婴传播和为不易获得抗反转录病毒治疗的妇女提供治疗。

169. 执行主任说，将致力于通过预防发育不全和营养缺乏症的努力，结束损害幼儿体能和智能的情况。提供高质量教育的工作也将得到重视，相关措施包括增加获得学前教育的机会，减少家庭的子女上学费用，为儿童提供更安全的学习场所，以及开展教师培训。他强调，这些措施是消除贫穷、尤其是消除女童贫穷的一种有效途径。儿童基金会还将与伙伴共同防止儿童遭受剥削、暴力和虐待，包括使用创新方法支持出生登记和防止儿童遭受贩运、早婚等形式的剥削。执行主任说，除这些努力外，至关重要的是促进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

170. 要为世界上最易受害儿童营造更好的未来，还应改进数据的质量，更及时地收集更多的数据，特别是通过对家庭进行儿童基金会多指标类集调查来实现这一目标。执行主任注意到，儿童基金会在制定一个围绕“战略成果领域”的新构想，据此与伙伴一起评估疫苗接种、减少发育不全现象或改进教师培训等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消除关键瓶颈。执行主任说，此创新方法的更多情况将向执行局 2011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

171. 执行主任说，改进儿童基金会工作的一个方面是，需要加快对紧急情况的反应速度，增强儿童基金会在其负责领域的小组牵头机构作用。现已为改进新设立快速反应小组做出努力。

172. 执行主任提到为提高儿童基金会效率的几项举措，包括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该举措将使儿童基金会能更好地就如何分配资源和提高效率以及节省费用做出决定。儿童基金会还致力于提高透明度。例如，儿童基金会将公布购买疫苗所支付的价格。

173. 执行主任说，改进儿童基金会工作的另一个方面是致力于加强伙伴合作，包括加强与联合国姐妹机构的合作，也包括加强与世界银行等实体和私人部门的合作。儿童基金会努力成为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方面的带头机构。

174. 执行主任在发言的最后呼吁捐助者支持该机构获得更多核心资源的努力，并说此举对于为儿童获取更多成果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儿童基金会将继续为实现这一重要目标与各国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密切合作。

B. 通过议程

175. 执行局通过了本届会议的议程、时间表和工作安排(E/ICEF/2011/8)。

176. 根据议事规则第 50.2 条，执行局秘书宣布，51 个观察员代表团、1 个联合国机构、3 个政府间组织、各国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常设小组和 3 个非政府组织提交了全权证书。

二. 执行局的审议情况

A.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执行 2006–2013 年中期战略计划的进展与成果

177. 政策和实践司司长介绍了报告(E/ICEF/2011/9)。他指出，年度报告的数据附录已予扩充，现包含对照机构目标和跨领域战略的指标，并包含关于儿童基金会效率主要业绩指标的信息。

178. 各代表团对年度报告表示欢迎，认为报告内容全面，注重成果。几个代表团建议今后的报告更好地说明儿童基金会为国家一级取得的成果所做的贡献。有代表团说，今后的报告应更注重总结经验，并将成果与中期战略计划更紧密地联系起来，包括报告中期战略计划的基线数据。还有代表团建议下个中期战略计划(2014–2017 年)采用更健全的成果框架。各代表团指出报告工作需以最新情况为依据，有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与各国统计局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179. 各代表团具体表扬了儿童基金会在全部五个重点领域和各交叉领域的工作及其人道主义工作，许多代表团要求收到关于其关心的具体领域的更多信息。

180. 就这一问题发言的代表团一致表示赞成儿童基金会倡导的公平方式。有代表团指出，该重点与注重人权的方案编制方式密切相关，并将为实现定于 2015 年实现的千年发展目标做出重大贡献。一位发言者请儿童基金会就公平重点领域的成果以及该领域如何应用于联合国系统提供更多信息。

181. 各代表团还欢迎儿童基金会致力于实现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包括致力于“一体行动”。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建议加快和增强统一化进程。

182. 一些代表团鼓励儿童基金会增强在人道主义工作等关键领域的努力。关于群集工作，几位发言者建议儿童基金会更深入地研究群集协调、群集领导和机构间分工方面的挑战，以求增进协调和问责。这些代表团说，应改进的方面包括更及时地部署最合格的工作人员。有代表团鼓励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其他伙伴加强合作，以执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关于增进协调和成果的决定。

183. 日本代表团感谢儿童基金会、各国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和其他方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该国遭受地震后所给予的支持。有些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向受政治变化影响的儿童和妇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并鼓励儿童基金会分享在海地和巴基斯坦获得的经验。一个代表团说，执行局若能更深入地讨论包括全系统协调在内的人道主义工作，将是有益的。

184. 讨论的另一个关键领域是性别平等。各代表团欢迎儿童基金会加紧努力在整个机构和各国家方案中促进性别平等。有代表团建议儿童基金会加倍努力将符合性别平等主流化标准的新国家方案的百分比提高到超过目前报告的 57%。此外，有代表团请儿童基金会在下个年度报告中按每个重点领域将性别平等成果主流化，并与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加强协调。

185. 各代表团称赞儿童基金会努力增强本机构的效率和影响。各代表团要求收到关于企业风险管理的更多信息，并赞扬儿童基金会加紧努力确保疫苗供应的透明度。各代表团还欢迎执行主任支持在不减少方案资金的情况下减少本机构的费用。有代表团请儿童基金会在招聘工作人员方面确保方案国有足够的代表。

186. 各代表团欢迎儿童基金会更加强调评估和审计。一些发言者建议为评估工作提供更多人力资源和其他支持。还有代表团建议更系统地采用评估来分析成果。关于内部审计，一些代表团请儿童基金会扩大内部审计报告的使用者范围。

187. 各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将重点置于中等收入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营养投资领域尤其如此。一些代表团建议将 2011 年 6 月 17 日大会第 65/280 号决议通过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规定酌情纳入儿童基金会的成果框架和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计划。各国代表团指出，同样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应继续支持南南合作，并更加重视青少年、残疾儿童和气候变化对儿童的影响。

188. 各代表团鼓励儿童基金会与包括联合国系统和私人部门伙伴、世界银行以及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大会在内的伙伴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189. 各代表团强调有必要逆转经常资源收入即儿童基金会核心资金数量减少的趋势。几位发言者促请捐助者增加对儿童基金会的资源捐助，并请儿童基金会寻找新资金来源，包括通过国内资源调动和从新兴经济体获得资金。

190. 各代表团表示十分赞赏即将卸任的副执行主任萨阿德·乌里先生和茜尔德·弗拉菲尤·约翰逊所做的工作。各代表团欢迎吉塔·拉奥·古普塔女士担任新的负责方案的副执行主任。

191. 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的评论和关于支持增加儿童基金会核心资源的声明。他表示赞赏各国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常设小组进行出色的工作并与儿童基金会加强合作。

192. 政策和实践司副司长在回答问题和回应评论时，感谢各代表团提出宝贵意见，并指出这些意见有利于更好地为儿童取得成果和报告成果。

193.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1/12 号决定。

B. 关于儿童基金会两性平等工作的进展情况报告

194. 执行局收到了 E/ICEF/2011/10 号文件。政策和实践司司长介绍了议程项目。

195.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儿童基金会有系统地努力在组织内和在工作中改善性别平等，欢迎增进性别平等政策和重新调整平等工作重点之间的协同作用，并将这一努力纳入主流。各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实施性别平等战略优先行动计划，建立高级别性别平等工作队，拟订性别平等标志，作为资源监测工具，更多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加强伙伴关系和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合作，特别是与妇女署的合作。各代表团指出，性别平等是一个基本人权，是发展合作的一个关键交叉问题。这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获得更大的关注，许多人对此表示欢迎，并希望加强协调和交流经验将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协同作用。一些代表团再次要求执行局每年在年度会议上讨论儿童基金会性别平等工作进展。

196. 各代表团敦促儿童基金会继续努力，加强质量保证和监测，在外地特别需要这样做；添加性别平等的内容，作为所有工作人员法定培训的一环；增加儿童基金会高级职位的妇女任职人数；在今后关于性别平等问题的报告中介绍项目成果和实地影响。他们指出，今后的报告要更清晰介绍如何通过实施措施在实地取得成果，高级管理人员如何确保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用于促进性别平等。有代表强调，必须让男子和男孩参与实现性别平等，必须赋予妇女权力，尤其是必须将普及女童教育的工作主流化。他们询问是否为国家一级政策对话中系统地处理这一问题建立机制。其他代表注意到许多女孩卷入武装冲突，敦促儿童基金会继续在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中考虑到性别问题。

197. 各代表团敦促儿童基金会继续弥补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的分析和使用方面持续存在的差距，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存在的差距，了解更多的性别歧视与其他形式歧视之间的关联。其他代表关切地注意到在过去一年符合性别平等主流化的组织标准的国家方案文件的百分比下降，在中期战略计划各个领域按性别分列数据的报告很不平衡，因此要求更多了解儿童基金会加强分析和利用这些数据的计划，并询问性别平等标志是否会用于监测进展和成果。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将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纳入业绩管理进程的重要性，问及区域和国家各级与性别专门知识有关的问责机制和人员配备。还有代表指出，最好拟订更多的指标，衡量变化，而不是活动，并问及有关儿童基金会支持政府和民间社会合作伙伴把性别平等纳入主流的战略。

198. 执行主任答复指出，性别平等是儿童基金会的关键优先事项。然而，儿童基金会虽然在联合国大家庭中发挥领导作用，但进展还不够快，一些领域尚需改进。政策和实践司司长指出，儿童基金会将努力在执行主任年度报告中报告性别平等工作的影响，并投入额外的努力，在最新的中期战略计划和其他报告机制成果框架内提出按性别分列的目标和指标。他解释说，性别平等标志没有跟踪发展的结果，但将有助于确定关键成果，特别侧重性别平等；他报告说，目前正在审

议儿童基金会性别平等标志，将其作为由妇女署领导的进程内跨机构性别平等标记的初始模型。

199. 主任承认，儿童基金会已经确定，加强推进性别平等工作的关键问题是让男子和男孩参与这一工作，特别是在国家一级这样做，并使用分类数据。他报告说，儿童基金会将很快公布儿童信息数据库若干指标的详细分析结果，用于通过儿童基金会援助的国家方案，更系统地推动方案国家使用性别平等数据。他注意到各代表团提出的其他意见，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联合工作和协调、冲突后局势中的性别问题、从性别平等角度与国家合作伙伴一起宣传和支持政策拟订进程的问题。他最后说，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加快实施预期在实地产生相应成果和影响的性别平等政策和战略优先行动计划。

200.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1/13 号决定(见附件)。

C. 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201. 执行局收到了 E/ICEF/2011/11 号文件。道德操守办公室首席顾问介绍了这一议程项目。

202.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工作，欢迎该办公室努力通过培训、宣传等途径弘扬儿童基金会的廉正和问责文化。各代表团强调，为避免工作人员利益冲突，财务信息披露是一个关键手段，因此对高度遵守方案的规定表示欢迎，敦促道德操守办公室确保其持续成功。

203. 各代表团注意到，充分报告财务披露情况，将有助于增进对找出并解决利益冲突的能力的信任，希望在今后报告中更详细地汇报需要调查或采取补救行动的个案的实际数目。一些代表团鼓励儿童基金会尽可能根据联合国的条例，公开披露高级工作人员的财务和外部利益。

204. 各代表团欢迎儿童基金会承诺保护可信的举报人员，强调要以最大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处理关于打击报复的投诉，并鼓励该组织加强政策的执行工作。有代表问，在保护举报人政策不涉及的方面，如何处理保护要求。最近有关在国家办事处倡导道德操守和儿童基金会价值观的内部审计报告指出，人们对防止打击报复的工作信任不够。一些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切并询问有无就该审计报告采取后续行动。有代表问，道德操守办公室现有人员是否足以应付儿童基金会内部的道德操守问题。

205. 对此，执行主任确认，财务披露方案对公众信任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极为重要，并指出，道德操守办公室正在修订披露政策，以确保有更大的透明度。他强调，他支持保护举报人政策，并表示他将确保各项保护工作到位。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人员是否足够的这问题，他证实他会考虑增加人员的请求。

206. 道德操守首席顾问提到审计结果时指出，人们对保护政策是否信任不够，或认识不足，尚不清楚。她表示，道德操守办公室今后将更多宣传该方案。她强调，良好的保护和披露制度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已经落实，并指出道德操守办公室正在努力更好地分析报告的问题，解决这些问题。她报告说，她属下工作人员很少，但其工作得到其他部门的巨大支持，包括内部审计办公室和人力资源司的支持。

207.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1/7 号决定(见附件)。

D. 儿童基金会方案合作提议

(a) 批准经修订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共同国家方案文件

208. 执行局 2011 年第一届常会讨论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共同国家方案文件(DP/FPA-ICEF-WFP/DCCP/2011/TZA/1)。由于执行局各代表团没有提出请求，将其希望进一步讨论该文件的意向书面通知秘书处，执行局在无异议基础上，批准了该文件中与儿童基金会有关的内容。

20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感谢所有支持共同国家方案文件定稿的合作伙伴，使该文件成为一份有力的文件，反映出联合国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工作方向的转变。他说，这个过程表明，“一体行动”下的改革，提供了经验，有助于提高发展援助的效益，值得到其他地方推广。

210. 一位发言者代表 15 个代表团发言，强调应总结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共同国家方案文件和今后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经验教训。该代表要求了解这个过程如何简化，如何加强联合国范围内的伙伴关系。该代表要求了解迄今为止“一体行动”的进展情况，并说，这对今后会议审议阿尔巴尼亚和其他国家的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特别有用。

(b) 国家和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211. 主席宣布，执行局将审议 26 份国家和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她说，按照执行局第 2008/17 号决定，执行局也获悉 E/ICEF/2011/CRP.11 号文件所载的其他 15 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从年度会议推延到第二届常会介绍的理由。

212. 方案主任概述了拟议的国家方案，在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儿童基金会平等战略背景下做了介绍。他指出，国家方案文件促进订立国家和地方政策，制定平等战略，消除差距，而且视情况所需，制定实现重视平等的结果的各种办法。

美洲和加勒比

213. 区域主任在执行局概述了四个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和一个多国方案文件：智利(E/ICEF/2011/P/L.15)、东加勒比多国方案(E/ICEF/2011/P/L.16)、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牙买加(E/ICEF/2011/P/L.17, E/ICEF/2011/P/L.19 和 E/ICEF/2011/P/L.20)。

214.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以东加勒比多国方案参与国的名义发言)、智利代表、萨尔瓦多代表、洪都拉斯代表和牙买加代表欢迎与儿童基金会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赞扬儿童基金会协助政府实现平等,落实包容理念,开展扶贫工作,尤其是为穷人、边缘化的人或包括土著人民、非洲裔和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提供帮助。发言代表指出,其本国在一些领域取得重大进展,尤其是在儿童和青少年健康,保护和教育、能力建设、儿童权利和社会政策等领域取得重大进展。此外,他们还强调以下方面的重大挑战:贫困和不平等、满足包括处境最不利的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的需要的有效政策和方案的监测、营养不良、农村地区入学率低、童工及青少年令人担忧的艾滋病毒新感染率。

215. 一位代表强调应将性别平等工作纳入所有方案组成部分的主流。有人还赞扬儿童基金会及其合作伙伴应对自然灾害的活动,包括应对 2010 年智利地震和海啸及危地马拉干旱的活动。

216. 国家方案文件须重视当地实际情况、优先事项和国家掌管权,若干代表对此表示欢迎,并强调南南合作的重要性。三名代表赞扬儿童基金会在中等收入国家的工作,并强调需要分配足够的资源,使这些国家能够保持所取得的进展,再接再厉,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17. 一个代表团提到洪都拉斯国家方案文件草案,鼓励儿童基金会加大力度落实土著儿童、洪都拉斯籍非洲裔儿童和残疾儿童的权利。该代表团提醒大家说,考虑到资源有限,特别是教育资源有限,预期结果可能相当雄心勃勃,因此鼓励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伙伴更加紧密地合作。

218. 区域主任答复时强调,儿童基金会致力于在一系列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与各伙伴合作,特别重视边缘化人群。他说,所有国家方案文件都强调国家掌管权和能力建设,包括救灾能力建设。他指出,在洪都拉斯,儿童基金会在支持政府实现教育目标,儿童基金会指望所有合作伙伴的支持,以求稳固的进展。

中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219. 区域主任向执行局概述了阿尔巴尼亚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OPS-ICEF/DCCP/2011/ALB/1 和 Corr. 1); 吉尔吉斯斯坦、黑山和乌克兰三个国家方案文件草案(E/ICEF/2011/P/L.2 至 E/ICEF/2011/P/L.4); 克罗地亚的仅来自其他资源的经费建议(E/ICEF/2011/P/L.1)。

220. 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吉尔吉斯斯坦、黑山、乌克兰代表和该区域其他代表团的代表感谢儿童基金会的大力合作。向执行局提出新建议的国家的代表强调,促进平等、包容和保护弱势男女孩童的工作十分重要,提供高质量的保健服务和基本社会服务的工作也十分重要。他们感谢儿童基金会支持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赞扬儿童基金会将国家方案与国家优先事项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合作伙伴关系框架保持一致。

221. 阿尔巴尼亚代表说，2012-2014 年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是政府与联合国机构合作的第二个周期。该代表概述了拟议方案的目的，强调“一体行动”的重要性，并指出，经与政府密切协调，方案编制更具有连贯性，政府也欣然拥有对联合国援助的掌管权。

222. 克罗地亚代表指出，其 2012-2016 年方案将特别通过保护儿童和幼儿发展等途径，优先重视落实儿童权利，重点关注罗姆儿童、残疾儿童、犯法儿童或受害于暴力、虐待和忽视的儿童。

223.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感谢儿童基金会在 2010 年冲突期间给予人道主义援助，并指出，2012-2016 年拟议方案将支持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努力让贫困儿童、需要保护的儿童和可能遭受种族暴力的儿童获得更公平待遇，让他们能融入社会，让儿童可以行使自己的权利。

224. 黑山代表指出，2012-2016 年拟议方案主要组成部分是儿童保护和社会包容性，以及儿童权利，还有注重平等、包容和保护脆弱男儿童的政策和规划。

225. 乌克兰代表说，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是重中之重，乌克兰已经为此取得积极成果。在儿童基金会协助下，普及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的治疗、护理和辅助的工作，及预防儿童经母体感染艾滋病的工作，均取得进展。

226. 两个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在 2010 年吉尔吉斯斯坦冲突期间迅速提供人道主义支持。他们称赞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克兰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以及儿童基金会正在开展的、支持这些国家优先事项的工作，包括妇幼健康、食品安全、学龄前教育、加强社会方案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一个代表团建议把注意冲突问题的方案管理纳入吉尔吉斯斯坦整个方案，并建议儿童基金会更多介绍与人口基金在生殖健康方面的协同作用。

227. 区域主任感谢各代表团给予实质性和全面的评论。他说，他同意应重视乌克兰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工作。这是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需要优先关注的一个领域。

东亚和太平洋地区

228. 区域主任向执行局概述了三个国家的共同方案文件草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和菲律宾(E/ICEF/2011/P/L. 5 至 E/ICEF/2011/P/L. 7)。

22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蒙古代表表示赞赏与儿童基金会的合作，赞赏捐助者和其他合作伙伴的支持。他们强调说，国家方案文件草案是以协商方式编制的，与千年发展目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国家重点相一致。

23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表示, 2012-2015 年方案将关注诸如健康和营养、水、卫生设施、个人卫生、教育、儿童保护、社会政策等优先领域。该代表说, 如要实现目标 4 和 5, 就必须继续得到支持。

231. 蒙古代表说, 2012-2016 年拟议方案侧重社会政策的两个组成部分: (a) 着力落实儿童权利, 宣传儿童权利; (b) 采取有各方参与的综合措施, 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社会服务, 帮助受不平等之害最深的儿童。方案旨在确保分配足够的资源, 让弱势儿童受益。

232. 区域主任强调各国政府承诺实施重视平等的发展议程, 承诺与儿童基金会建立有力的伙伴关系。她补充说, 各国政府对国家掌管方案有着深刻的认识。

东部和南部非洲

233. 区域主任向执行局概述了两个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埃塞俄比亚和津巴布韦 (E/ICEF/2011/P/L. 8 和 E/ICEF/2011/P/L. 9 及 Corr. 1)。

234. 埃塞俄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赞赏与组织的良好关系, 强调各自国家对儿童基金会合作方案的承诺。埃塞俄比亚代表指出, 埃塞俄比亚作为“一体行动”的“自我启动国”, 正在建立结构和机制, 促进联合国的改革, 更好地支持国家优先事项。

235. 各代表团赞赏地指出, 这两项方案都与国家优先事项和政府战略相一致。一个代表团鼓励儿童基金会在埃塞俄比亚和津巴布韦国家方案文件草稿成果汇总表内列入教育方面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体罚的内容。

236. 关于埃塞俄比亚, 一个代表团问及权力下放的应急反应规划和能力建设方面的经验教训。另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小学净入学率低, 出生登记率低。该代表团欢迎采取干预措施, 应对这些挑战及其他挑战, 特别是女孩面临的问题, 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性暴力和早婚。一位发言者建议儿童基金会成果框架更紧密地遵循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模式。另一位发言者说, 环境可持续性考虑应纳入儿童基金会方案。

237. 关于津巴布韦, 各代表团认识到, 尽管资源匮乏, 但教育和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开展得很好。各代表团敦促儿童基金会继续解决歧视问题, 特别是重新关注平等问题。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儿童基金会在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方面的工作, 特别是采购药品的工作, 并敦促儿童基金会更加重视加强卫生系统、营养和艾滋病毒防治措施。

238. 区域主任回答时指出, 各代表团提出了重要问题。他说, 如各代表团所建议, 儿童基金会将继续总结经验教训, 注重能力建设, 建立证据基础, 解决瓶颈问题, 将性别平等的内容和风险分析纳入方案工作的所有方面。他指出, 在埃塞俄比亚, 儿童基金会把成果框架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相配合, 并会继续使其工作配合国家的优先事项和重大发展计划和战略。

中东和北非

239. 区域主任向执行局概述了一个国家方案文件草稿：摩洛哥(E/ICEF/2011/P/L. 10)。此外还有关于仅来自其他资源用于安曼的经费建议(E/ICEF/2011/P/L. 11)。

240. 摩洛哥代表赞赏摩洛哥与儿童基金会的良好关系，特别是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良好关系，赞赏拟议国家方案资源与前期相比有增加。该代表介绍了新方案的优先事项，向儿童基金会提出有关文件草案的几个问题：预算是否应按地理区域而不是问题细分的问题、社区发展计划的措辞问题、弱势群体参与应急准备计划的问题、儿童基金会是否已与政府合作执行这种计划和项目的问题。

241. 一个代表团对参与性过程表示赞扬，因为在此过程中通过与政府密切合作编制了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摩洛哥共同方案文件。因此，该代表团说，摩洛哥的合作伙伴已掌握了该方案，方案的目标是在全国营造有利于所有儿童平等的保护性环境。该代表团希望联合国合作伙伴将利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新举措，加强协调和协同作用。

242. 区域主任在回答上述问题时对国家一级的合作伙伴的支持表示感谢，并表示将与摩洛哥代表就有关方案预算编制和筹备人道主义援助的问题进行讨论。

南亚

243. 区域主任概述了执行局收到的一份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孟加拉国(E/ICEF/2011/P/L. 14)。

244. 孟加拉国代表指出，该国家方案文件草案是通过一个由政府领导的协商过程编写的，目的是为最贫穷的儿童及其家庭和社区实现成果。该文件反映了儿童基金会在联合国系统中具有明显优势的领域，并旨在实现体现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千年发展目标。这位代表建议儿童基金会与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合作，确保修订后的国家方案文件有助于实现孟加拉国人民的愿望，符合与政府共同合作战略的原则，并结合与联合国妇女署的密切合作。

245. 有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和该国政府为该文件草案开展的协商以及该文件所反映的性别平等观念。该代表团指出，中期战略计划及其关键成果领域可以有一个更清晰的联系，并询问是否已进行了性别平等领域的审查。此外，该代表团想知道是否有足够资源来实现该计划的目标。

246. 区域主任说，有些意见很宝贵，对此他指出，儿童基金会将与政府和其他合作伙伴在孟加拉国合作确保国家方案文件的成果领域与中期战略计划草案的成果领域有明确联系。关于出生登记方面如何能取得如此优异成果，以及如何能够取得相同成果的问题，他表示，该举措是联合国与该国政府的一个联合举措，

起主导作用的是政府，政府做出了坚定的承诺。他说，该国政府在制订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的行动计划时也表现出这种承诺。关于预算问题，他指出，虽然拨款上限相当高，但是切合实际的，因为考虑到该国的需要和增加资金的可能性。

西部和中部非洲

247. 区域主任概述了执行局收到的 8 份国家方案文件草案，这些国家包括中非共和国、乍得、加蓬、冈比亚、加纳、毛里塔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塞内加尔(E/ICEF/2011/P/L. 21 至 L. 28)。

248. 乍得、加蓬、加纳、毛里塔尼亚和塞内加尔的代表对它们与儿童基金会的良好关系表示赞赏。乍得代表汇报说，乍得政府已采取了有利于促进和保护妇女及儿童权利的国家政策，并大力努力在健康和领域建立适当的机制和机构。加蓬代表报告说，加蓬政府打算在儿童基金会协助下建立一个全国框架，用以向最脆弱儿童及其母亲提供社会保护，包括在紧急情况下提供这种保护。加纳代表对执行局代表团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4 日到加纳进行实地访问表示赞赏。她指出，儿童基金会协助加强加纳在卫生保健、营养、供水及公共卫生、教育和保护方面的国家能力，有助于该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毛里塔尼亚代表指出，该国打算巩固与儿童基金会的合作。

249. 有一个代表团对冈比亚、毛里塔尼亚和塞内加尔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给予积极评价，但提出关于一些活动的可持续性，以及各种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分工问题。该代表团强调母乳喂养对儿童生存的重要性，建议将儿童的生存和发展纳入毛里塔尼亚的国家方案。

250. 对此，区域主任感谢各代表团的意见，包括那些关于应将重点放在差距、贫困和排斥、儿童生存和发展、健康和营养以及儿童兵复员等方面的意见。他指出，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和关切，表现出它们之间合作水平很高，而且相互谅解。

251.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1/8 号决定(见附件)。

(c) 延长正在实施的国家方案

252. 按照第 2009/11 号决定，执行局获悉，执行主任批准将正在实施的七个国家方案延长一年。这些国家是：伯利兹、不丹、几内亚、海地、马达加斯加、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突尼斯。南非要求执行局批准将其国家方案连续第二次延长一年，巴拉圭要求将其国家方案延长两年。

253.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1/8 号决定(见附件)。

E. 执行局实地访问的报告

(a) 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前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实地访问的报告

254. 执行局副局长吉莲·多瑟夫女士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介绍了该报告(E/ICEF/2011/CRP. 12)。副主席指出,实地访问主要在拉巴斯和科恰班巴省及周围的方案现场,观察到根据政府的优先事项、政策和计划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儿童基金会正与一系列合作伙伴合作,包括政府和地方一级的社会团体,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共同解决男女不平等和扩大优质服务等问题。这些努力有助于社会最贫穷和最脆弱的群体。加强有利于儿童和妇女的公共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工作以及加强成功制订方案的证据基础的工作也取得进展。有代表团建议儿童基金会工作进一步系统化,加强证据基础,并与合作伙伴开展更具有战略意义的合作。

(b) 2011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2 日开发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成员对菲律宾共和国联合实地访问的报告

255. 珍内特·卡里姆女士代表到菲律宾访问的代表团团长马拉维常驻联合国代表布赖恩·鲍勒先生致开场白之后,这次实地访问的首席报告员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二秘诺埃尔·冈萨雷斯-塞古拉先生介绍了该报告(E/ICEF/2011/CRP. 13 和 Corr. 1)。

256. 珍内特·卡里姆女士指出,联合实地访问使得代表团能亲自了解联合国各机构在国家一级的方案情况,并表示代表团对儿童基金会在菲律宾完成的工作留下深刻印象。她指出,代表团感谢菲律宾政府提供与其高级官员进行实质性对话的机会,并感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为这次访问所做的精心准备。

257. 冈萨雷斯-塞古拉先生报告说,代表团了解该国复杂的经济形势,而且发展指标的平均值往往掩盖了该国国内的巨大差距。他说,报告的结论是,联合国应在发展领域继续帮助菲律宾。

258. 大韩民国代表参加了这次访问。他指出,成千上万的儿童在菲律宾仍然无法得到基本的照顾和保护。这些儿童包括那些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儿童。他说,安全局势仍然紧张,并指出联合国各机构的作业环境不稳定。儿童基金会向严重营养不良的儿童提供营养包,经营儿童友好中心,并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公共厕所。

(c)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执行局成员对加纳的实地访问

259. 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盖尔·方加洛女士介绍了该报告(E/ICEF/2011/CRP. 14)。她感谢加纳政府和儿童基金会国家办事处组织了这次实地访问,并指出,这次访问安排是在较短时间内制订,这些安排使得代表团能与

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的许多利益攸关方进行讨论。因此，代表团成员了解到在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儿童和妇女的情况。

260. 代表团亲眼看到儿童基金会在国家一级发展活动的实际情况，并注意到在许多贫困区，保健、营养、教育儿童保护等方面差距很大。她总结说，代表团认为，儿童基金会的国家方案将重点放在这些差距上，能协助已成为中等收入国家的加纳应对该国儿童和妇女面临的巨大挑战。

F. 儿童基金会全球工作人员协会主席的发言

261. 儿童基金会全球工作人员协会新主席强调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对该组织任务的承诺。他指出一些关键问题和挑战，如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安保、高风险地区危险津贴、艰苦工作地点的休息和康复，以及儿童基金会的筹资状况造成工作人员招聘和工作不稳定的相关问题。主席强调，该组织内存在不平等的问题，特别是国家工作人员与国际工作人员之间的差距。他说，需要解决薪酬、工作条件和教育补助金的差距问题。最后，他指出，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人员期待执行主任能支持他们在这方面的努力。

262. 执行主任在答复上述问题时表示欢迎新任主席到任，指出他是从实地当选的第二位主席。他说，儿童基金会将在联合国系统的规则范围内，力求找到一条切实可行的途径，减少国家工作人员与国际工作人员的差距。

G. 其他事项

263. 执行局秘书介绍了预定于9月12日至15日举行的执行局2011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项目清单。

关于中期战略计划重点领域4(防止儿童遭受暴力、剥削和虐待)的成果和经验教训的专题讨论

264. 在方案司司长的开场白之后，由该司儿童保护科科长介绍为该讨论准备的背景文件。

265. 各代表团对该文件的深入讨论表示感激，并指出，保护儿童对于儿童基金会的任务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至关重要。各代表团承认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它既影响发展中国家，也影响发达国家，因此，应从整体的角度，并在本组织重新注重公平的背景下考虑保护儿童的问题。许多代表指出，儿童保护需要处理该问题的根源以及对儿童有害的社会习俗。这些习俗包括体罚和特别是影响女孩的问题，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266. 许多代表团强调需要发展强有力的保护系统，在人道主义局势和武装冲突中特别如此，并加强保护机制，包括社会心理辅导。有些代表团强调，需要鼓励和支持社会保障立法，包括在少年司法、卫生和教育等领域的青少年立法，以及

移民和难民儿童的立法。他们认为，需要将重点放在预防，放在促进创造保护儿童的环境。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强调出生登记的重要性。

267. 各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努力争取《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普遍批准。他们赞赏地注意到儿童基金会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保护儿童的领导作用，包括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第 1882(2009)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方面的作用，并注意到儿童基金会提倡在该领域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共同制度。许多代表赞扬儿童基金会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特别代表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特别代表合作。

268. 许多代表团注意到关于儿童保护的数据有限，呼吁更多地研究各个领域的问题，如男孩和女孩因性别而特有的脆弱性，尤其是与性暴力有关的问题，以及有组织犯罪对儿童的影响。有代表团想知道从 2010 年儿童基金会对 53 个国家关键的儿童保护问题所做的分析得出哪些经验教训。有几个代表团还想知道监测、性别平等主流化、性别分类数据的收集和报告以及更新保护儿童方面的指标和关键成果领域的情况。代表团还强调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包括与联合国妇女署的伙伴关系，以及在保护儿童方面的多部门合作和交流良好做法。

269. 另一个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儿童基金会的预算分配给保护儿童的资源减少。其他代表团想知道儿童基金会增加人力资源的计划以及该组织在人道主义局势领域的实地能力。

270. 执行主任在回答上述问题时指出，保护儿童是全球性别平等议程的组成部分。他强调，儿童基金会在保护儿童方面最有效的工作在于建立制度和法律框架，而不是实地具体项目，并强调出生登记的重要性，这已在许多领域产生重大影响。他指出儿童基金会越来越多地参与监测和报告机制，但资源日益成问题。

271. 儿童保护科科长说，如要采取综合办法，就需要对法律框架开展系统性的上游工作。她指出，为了应对世界各地的许多儿童保护问题，伙伴关系，包括与民间社会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发挥越来越大的重要作用。她承认大家都普遍重视保护受突发事件和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问题，强调儿童基金会在儿童保护工作组中的作用，并指出，保护儿童是儿童基金会“人道主义行动中造福儿童的核心承诺”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启动“安全友好城市造福万众”的联合方案倡议

272. 为了正式启动妇女署、人居署与儿童基金会的联合方案倡议，会议简短暂停。专题小组成员包括妇女署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人居署纽约办事处主任塞西莉亚·马丁内斯女士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先生。

H. 通过决定草案

273.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1/7 号至第 2011/13 号决定(见附件)。孟加拉国代表团对关于执行《伊斯坦布尔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决定的拟订和通过所获得的一切支持表示感谢。

I. 执行主任和主席致闭幕词

274. 执行主任感谢执行局成员对儿童基金会工作所提的建设性意见。他指出，本组织正在实施一个注重成果的性别平等议程，并强调，这种做法包括加强监测和分析，以便提高儿童基金会的绩效。他说，性别平等议程显然已纳入本组织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性别平等和儿童保护。他还指出，合作伙伴政府对性别平等议程的支持也表现在关于国家方案文件和实地访问的报告讨论中。

275. 他感谢各代表团在发言中表示对本组织努力确保有足够数额核心资源的支持，并重申，儿童基金会需要足够的经常资源，来为儿童实现各领域的成果。他重申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承诺支持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工作，并强调，透明度会加深公众对儿童基金会的信任。最后，他感谢执行局成员在非正式会议中所做的工作，并指出，经过充满活力的非正式辩论，各项决定已获通过，保持了本届常会正式会议所体现的团结一致的精神和共同目的。

276. 主席感谢与会者的积极参与，并确认本届常会的成功结果。她指出，年度报告和儿童基金会各个方面工作的一个关键方面是注重平等。她说，儿童基金会为最脆弱儿童所做的努力更为重要，因为贫富之间的鸿沟依然存在，在持续金融危机和不断增加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尤其如此。

277. 她强调指出，另一个重要方面是保护儿童，并指出，对这一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已表明，增进儿童权利是多么重要，不仅是为了孩子，也为了他们所生活的社会。她强调，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力求《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获得普遍批准。最后，她敦促会员国增加对儿童基金会核心资源的捐款，使该组织能够继续履行其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的核心承诺。

第三部分
2011 年第二届常会

2011 年 9 月 12 日至 15 日
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 会议安排

A. 主席和执行主任致开幕词

278. 主席代表执行局，对最近在非洲之角、尼日利亚和挪威等地发生的危机中的受害者表示同情。她强调，事实上紧急情况正日益成为日常工作的一部分。

279. 主席概括了本届会议的议程项目，强调为在儿童工作方面取得成果，必须相互合作，包括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合作。编制 2012-2013 年的机构预算以及国家和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过程就证明了这一点，显示了儿基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开展“一体行动”的效果。她欢迎各方日益重视评估和内部审计以及管理部门对关于这两个领域的问题的回应。

280. 她说，所有这些努力都有助于促进儿基会倡导的公平方式，这一方式将有助于以更快、更经济的途径实现在儿童问题方面的千年发展目标和国家目标。

281. 执行主任在开场白中强调儿基会及其合作伙伴针对非洲之角正在深化的危机和海地、日本、巴基斯坦和西非等地的危机所作出的人道主义反应。他说，预防和应对措施地开展将对儿基会的资源产生越来越大的压力。

282. 他指出了公平方式方面的几个新进展领域，并概述了儿基会为继续改进管理和节省开支而确定的如下四个重点领域：(a)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和针对综合预算的统一方法；(b) 评价，包括加强管理层对评价的应对措施，并支持国家能力；(c) 注重成果管理；(d) 提高透明度。

283. 在透明度方面，他表示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最近关于扩大内部审计报告的获得渠道、包括向政府间捐助组织以及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和疟疾基金披露此类报告的决定。他表示，欢迎儿基会执行局作出类似决定。

284. 执行主任强调，儿基会预算削减了 5.3%，但不曾也不会影响对方案的供资水平。最后，他表达了对儿基会核心（“经常”）资源水平下降的关切。

B. 通过议程

285. 主席说，南苏丹共和国请求，将其国家方案文件草案提交给执行局 2012 年第一届常会。执行局成员已经商定，将为此通过一项决定草案。将在议程项目 13(通过决定草案)下审议此事。

286. 执行局通过了会议议程、时间表和工作安排(E/ICEF/2011/13)。

287. 执行局秘书根据《议事规则》第 50.2 条宣布，有 26 个观察员代表团、1 个联合国机构、1 个政府间组织和 4 个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提交了全权证书。

二. 执行局的审议情况

A. 执行局 2012 年会议拟议工作方案(议程项目 3)

288. 执行局秘书介绍了执行局 2012 年会议拟议工作方案(E/ICEF/2011/14), 工作方案在第 2011/14 号决定中获得通过(见附件)。

B. 有关儿童基金会方案合作的提议(议程项目 4)

核准在 2011 年年度会议上讨论的订正国家方案文件(议程项目 4a)

289. 主席表示, 执行局在 2011 年年度会议上讨论了以下 24 份国家、共同国家和地区的方案文件: 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东加勒比多国方案、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洪都拉斯、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蒙古、黑山、摩洛哥、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乌克兰和津巴布韦。随后经与各政府协商, 订正了这些文件。此外, 执行局审议了克罗地亚和阿曼提出的两项关于其他资源供资的建议。执行局按照执行局第 2006/19 号决定, 在无异议的基础上, 批准了订正文件。

国家、地区和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国家方案中期审查区域摘要; 延长正在执行的国家方案(议程项目 4b、4c 和 4f)

290. 方案主任概述了议程项目, 各区域主任随后发言。

美洲和加勒比

291. 该区域主任概述了五份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圭亚那和苏里南、巴拿马、秘鲁(E/ICEF/2011/P/L. 40 至 L. 44)。此外, 他概述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海地、墨西哥和尼加拉瓜国的国家方案以及东加勒比多国方案和融入社会次区域方案的中期审查(E/ICEF/2011/P/L. 32)。

292. 苏里南代表感谢儿基会为倡导儿童福利而发挥的关键作用。他指出, 全球在与儿童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一直不能令人满意, 苏里南总统认为, 承诺必须兑现。他说, 苏里南致力于与儿基会合作, 实现该国的发展目标。

293. 圭亚那代表感谢儿基会支持该国发展方面的优先事项。特别是, 在这一伙伴关系的帮助下, 建立了儿童关爱和保护机构。她说, 拟议新方案将有助于实现儿童和妇女的权利, 这是国家政策的重点之一; 并特别重视缩小差距和消除不平等。该方案的实施将有助于实现圭亚那的减贫战略和低碳发展战略的优先目标。

294. 巴拿马代表说, 方案强调保护、包容和减少不平等, 这对于确保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她指出, 巴拿马总统致力于克服障

碍，确保经济增长惠及所有儿童和年轻人，尤其是土著和非裔社区的儿童和年轻人。她代表马丁内利总统，感谢儿基会对这些努力的支持。这位代表还说，联合国将在巴拿马建立的区域枢纽将是关键一步，有助于促进全系统的连贯性和有效性，推动该地区的可持续发展。

295. 秘鲁代表说，国家方案文件草案以儿童的迫切需要和国家发展优先事项为基础。在撰写过程中，与有关政府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伙伴进行了密切磋商。该代表指出，在儿基会的支持下，秘鲁已在多个关键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如降低慢性营养不良程度和儿童死亡率以及扩大基本医疗覆盖面等领域。她强调说，秘鲁总统努力确保在社会包容、平等权利和机会以及投资幼儿阶段的基础上实现增长。她说，当前面临的主要挑战是要落实行动，帮助生活在农村地区、亚马孙地区和安第斯地区的土著社区的儿童。

296. 巴西代表指出，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的编制经过了与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密切协商，并完全符合政府的优先事项。他强调，新方案将有助于普及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并加强当地能力。他说，虽然巴西正在逐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但国家方案将寻求解决许多地区和地方在结构上的弱点。他强调，与儿基会在南-南合作、包括三角合作方面的伙伴关系正在不断发展。他赞同区域主任的看法，也认为将在巴西举行的2014年国际足联世界杯和2016年夏季奥运会将为解决歧视问题提供重要契机。

297.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表示，赞赏儿基会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全世界开展的工作。她转述了儿童青少年全国理事会和中央选举委员会对草案的意见。她同时强调，必须加强儿童青少年全国理事会在保护儿童和青少年以及在收集该领域统计信息中的作用。她介绍了在出生登记方面取得的显著成就，并强调需要儿基会继续帮助该国的儿童和青少年，特别是那些在街上讨生活的儿童和青少年。

298. 一个代表团建议，更精确地解释秘鲁国家方案文件草案中提到的“干预区”，并按照公平方式，加强对弱势儿童和青少年的重视。该发言人呼吁加强儿基会、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之间的协调，并指出，可以加强该国政府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方案与儿基会支持的此类方案之间的互补性。

299. 区域主任表示，赞赏支持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的意见，并感谢多米尼加共和国分享出生登记的新数据。

东亚和太平洋

300. 区域主任概述了泰国国家方案文件草案(E/ICEF/2011/P/L.45)；巴布亚新几内亚(DP/FPA/OPS-ICEF/DCCP/2011/PNG/1)和越南(DP/FPA/OPS-ICEF/DCCP/2011/VNM/1)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以及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家方案和太平洋岛屿多国方案中期审查摘要(E/ICEF/2011/P/L.33)。

301. 越南代表指出，越南和儿基会之间的合作框架吸取了在保护儿童和实施《儿童权利公约》方面的经验教训。该框架是根据该国的发展计划制定的，框架认识到，越南在儿童权利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但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减少贫困和不平等、以及改善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供应仍面临困难。在儿基会的比较优势的基础上，确定对儿童问题敏感的社会保护和儿童保护为方案优先事项。儿基会将帮助政府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重点是缩小差距，尤其是要帮助少数族裔的儿童。

302. 各代表团欢迎在越南开展“一体行动”，并建立了由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捐助者组成的三方机制，使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符合国家规划进程。他们表示，“一体预算”下的“一体计划”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一些代表团欢迎将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纳入方案编制过程、促进性别平等和公平重视弱势和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包括少数民族。一些代表团指出，共同国家方案文件吸取了“一体行动”试点项目的经验教训，并精简了“一体基金”。

303. 有代表指出，越南共同国家方案文件可以进一步澄清联合国系统合作伙伴的作用，并提出风险分析和风险管理战略。一些代表要求进一步披露方案管理细节，并询问将如何把联合方案付诸实践。代表团要求进一步分析联合国的比较优势以及儿基会与民间社会的合作方式。一些代表团建议改进成果框架，以确保精确界定儿基会预期成果和相应的衡量指标和基准。一些代表建议更加重视风险评估和缓解，并欢迎编制关于联合评价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要素的计划。

304.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说，巴布亚新几内亚主动参与“一体行动”，从而改善了对所有方案的管理。他承认，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加强合作，将有助于方案取得更多成果。他强调，对于发展优先事项各国必须拥有自主权，并赞扬儿基会和其他机构在编制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过程中的协作态度。

305. 各代表团表示，“联合国一体化”做法使巴布亚新几内亚吸取了经验教训，采取了更加协调、更有针对性的符合国家优先事项的措施。几个代表团指出，必须继续支持《关于加强太平洋发展协调问题的凯恩斯契约》。一些代表团强调，千年发展目标目前看来难以按时实现，必须加快在这方面的进展，还必须加快改善儿童生存、早期儿童发展和儿童保护各项倡议方面的进展。一些代表团希望获得更多关于风险管理与联合国系统伙伴作用的信息。两个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预期方案资源短缺 25%。

306. 泰国代表强调在加强泰国儿童保护机制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他说，拟议国家方案将有助于建立有效监测系统，以支持政府努力。泰国将受益于技术援助，包括来自其他国家的知识转移，以加强在这一领域的能力。他强调，政府高度重视保护所有群体的儿童，特别是弱势儿童，并敦促儿基会注意这方面的敏感性，确保项目不妨碍政府在该国敏感地区的工作。

307. 几个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泰国国家方案文件草案旨在支持执行国家政策和方案，涉及领域包括出生登记、灾害预防、保护边缘群体的弱势儿童以及通过南南合作分享最佳做法和专门知识。

308. 一个代表团赞扬儿基会与方案国家进行广泛磋商，调整方法、战略、方案和资源分配，以适应每个国家的不同需求。该代表指出，该地区存在的差距和不平等仍然是实现儿童有关目标的重大障碍，而儿基会注重公平的方法补充了各国政府采取的措施，该国政府正怀着极大兴趣跟踪了解这一方法，期待看到初步成果。

309. 对此，区域主任说，儿基会意识到了行动所在国家的敏感性，因此，一直与伙伴在国家框架内开展合作。加强出生登记、南南合作和儿童保护系统是伙伴关系的重要领域。正运用三方机制，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制定针对越南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方案的管理计划，这些计划符合国家主导的评价的结论。鉴于各国所面临的挑战，公平办法应贯彻应用于整个区域。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执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过程中，预期的资源短缺问题可能会更加严重，并可能影响治理、减少灾害风险和健康领域的成果。儿基会将优先考虑健康问题，并可能考虑通过“一体基金”，利用全球层面的一些专题资源所产生的资源作为补充。

东部和南部非洲

310. 区域主任概述了马拉维和莫桑比克的两份国家方案文件草案(E/ICEF/2011/P/L.36至L.37)，以及科摩罗、莱索托和卢旺达国家方案中期审查摘要(E/ICEF/2011/P/L.30)。

311. 马拉维代表指出，在性别平等、教育、儿童和产妇死亡率以及艾滋病/艾滋病领域，与儿基会建立了强有力的伙伴关系，此外，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的主要领域与马拉维增长与发展战略相一致。她强调，该方案支持国家在主要国际公约的框架内实现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她呼吁捐助者支持该国家方案，以增进马拉维人民的福祉。

312. 一些代表团对莫桑比克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发表意见，指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统一方法使得该方案连贯一致，具备共享战略、目的和目标，符合国家优先事项。国家主导的“一体行动”评估所确定的经验教训被纳入了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包括努力解决不平等现象。有代表问儿基会，为什么国家工作队成员向各自的执行局提出不同的国家方案文件，而不是一份共同国家方案文件；另外，执行局是否可以加大努力，以支持一体行动。各代表团建议加强在儿童保护、性别平等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力行为等领域的合作。

313. 一个代表团赞赏在促进卫生实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时表示愿意分享相关经验教训。与会者还建议，把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数据库作为评估和监测的主要执行工具，并在文件中描述该数据库的使用情况和各组织的作用分享情况。

314. 区域主任回答说，儿基会将注意到所有意见，包括关于各基金方案需要加强合作的建议。他指出，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反映了参与莫桑比克业务的所有 22 个机构的工作，决定不要制定一份只涵盖其中 4 个机构的共同国家方案文件，从而打破了共同方案拟定过程更具包容性的现实。今后，执行局等伙伴或许可以商定不同的有利于协调和统一的方式。

中东和北非

315. 区域主任概述了阿尔及利亚 (E/ICEF/2011/P/L. 38)、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E/ICEF/2011/P/L. 39) 和也门 (E/ICEF/2011/P/L. 13) 的三份国家方案文件草案；以及吉布提、约旦和苏丹的国家方案中期审查摘要 (E/ICEF/2011/P/L. 35)。

316. 阿尔及利亚代表指出，该国家方案参照国家的优先事项和政府关于儿童问题的战略规划，支持政府在教育、卫生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努力。他说，阿尔及利亚加入了针对儿童问题的主要人权文书，通过了一系列法律，以促进儿童权利，实现《适合儿童成长的世界》的目标。

3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他的国家在未来几年将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要充分利用这些机遇，需要强有力的发展手段。政府将继续努力，确保每个孩子获得全面的优质教育和保健服务，这些服务已推广到该国偏远地区。他说，制定新的国家方案，是为了利用儿基会的知识、专长和资源。

318. 对此，区域主任就儿基会和他们国家之间的大力协作向两位代表表示感谢。

319. 政策和实践主任介绍了关于执行主任批准把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正在进行的国家方案延长一年的文件 (E/ICEF/2011/P/L. 48)。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1/19 号决定 (见附件)。

南亚

320. 区域主任概述了不丹和斯里兰卡国家方案的中期审查摘要 (E/ICEF/2011/P/L. 34)。

西非和中非

321. 区域主任概述了佛得角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FPA/OPS-ICEF/DCCP/2011/CPV/1) 以及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利亚和多哥的国家方案中期审查摘要 (E/ICEF/2011/P/L. 31)。

322. 佛得角代表指出，与儿基会的合作对于实现教育、扫盲和卫生方面的重要目标至关重要。他要求再次审查共同国家方案文件中的情况分析，以使其更加平衡，并顾及政府的努力。政府克服诸多挑战，成功促进了良治和经济繁荣。该代

表特别提及了社会保障制度、妇女在非正规经济部门的情况和移徙劳工子女的权利方面的内容。

323. 喀麦隆代表感谢儿基会正在喀麦隆开展的工作，并表示喀麦隆政府承诺与儿基会合作。中期审查报告载有关于难民儿童等群体的儿童死亡率和营养不良以及童工的数据，她对此表示保留。

324. 对此，区域主任感谢各位提出意见，表示将在修订时考虑这些意见。

325.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1/15 和 2011/16 号决定(见附件)。

宣传、方案制定和国家间方案(4d)

326. 政策和实践主任介绍了文件(E/ICEF/2011/P/L. 46)。

327.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该文件中的预算金额，包括提高区域办事处的其他资源上限。他指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注意到了该报告强调的关于儿基会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根据区域办事处方案资源资助的新参与形式而开展的合作的信息。在这方面，俄罗斯代表团强调，俄罗斯联邦与儿基会合作的近期目标是加大努力，在俄罗斯联邦建立全国委员会。他说，儿基会的技术办公室有望继续在莫斯科运作，技术办的活动应服从这一目标。

328. 该代表表示，俄罗斯联邦之所以决定结束儿基会在该国的方案、并退出接受联合国业务机构干预的小组，是因为该国目前和今后都将利用本国能力和资源，努力实现关于儿童保护和发展的目标。

329. 另一个代表团问，2012-2013 两年期经常资源小幅增加(0.5%)将对工作人员数目或薪金产生什么影响。

330. 主任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发表意见。对另一个代表团的问题，他表示，增加的 0.5%主要用于总部各部门和各区域办事处开展方案活动和方案支持宣传活动。这种“零增长”要求这些领域提高效率。

331.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1/17 号决定(见附件)。

关于核准为核定国家方案增拨经常资源的建议(4 e)

332. 政策和实践主任介绍了建议(E/ICEF/2011/P/L. 47)。

333.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1/18 号决定(见附件)。

C. 关于儿基会评价职能和主要评价的年度报告(议程项目 5)

334. 评价办公室主任介绍了报告(E/ICEF/2011/15)。

335. 各代表团表示欢迎该报告以及包括在国家一级为改进评价而采取的措施。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儿基会努力加强了在监测和评估其人道主义工作方面的能力。

336. 代表们赞赏儿基会与联合国评价小组合作，并带头提高联合国全系统评价活动的一致性。一些代表询问协调努力情况以及关于儿基会评价职能的经验教训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传播方式。

337. 各代表团询问，评价办公室在履行职责方面是否有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及能力。一些代表团要求进一步了解这些方面的信息和分析，包括随时间变化的趋势。

338. 若干代表团表示，对报告称外地办事处正在合并监测和评价职能以及其他责任表示关切；他们指出，必须确保外地办事处有必要的能力和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来开展工作。

339. 一些代表团欢迎对基础教育和性别平等评价的专题对待的做法，但要求儿基会今后确保更系统地处理性别平等跨领域问题。有代表指出，在基础教育和性别平等方面的评价开支相对较少，由于分析所需的评价专业知识相当昂贵等原因，这一专题领域的评价活动所提供的关于方案效率的系统学习很少，他们对此表示关切。

340. 各代表团指出，全球评估报告监督系统指出评价质量正在提高，对此表示欢迎，但注意到分析和后续行动存在缺陷。一些代表团注意到了用于跟踪评价体系有效性的新的关键绩效指标。一些代表团建议加强成果汇报，通过列举指标、支出和评价类型，报告进展情况。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层对评价作出回应要求遵守情况有所改善；一些代表团要求，管理层必须针对所有评价拟定和实施应对措施，并提供关于吸取评价方面的经验教训的信息。一些代表团建议儿基会根据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做法，由管理层对年度评价报告作出回应。

341. 对此，主任表示儿基会明年将报告成本和人员编制，并强调，虽然预算总体减少，但评价能力却没有显著下降。儿基会将分享一项新调查的结果，该调查旨在确定分配给监测和评价人员的额外活动的程度。他确认，将在儿基会网站上公布下一份全球评估报告监督系统评估报告。关于国家评价能力发展，他指出，儿基会在评价小组内部开展工作，制定共同方法，支持国家和区域评价协会的发展工作。他说，必须确保评价能力建设所涉各行为体之间互补互助并分享经验。

342.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1/20 号决定(见附件)。

D. 关于内部审计活动的年度报告(议程项目 6)

343. 内部审计主任介绍了 2010 年年度报告(E/ICEF/2011/AB/L.9 和 E/ICEF/2011/AB/L.9/Corr.1)。副执行主任马丁·莫格万加先生介绍了管理部门对报告的回应(E/ICEF/2011/AB/L.10)。儿基会审计咨询委员会 2010 年年度报告已在儿基会执行局网站登载。

344. 各代表团说,他们欢迎执行主任在开幕词中强调儿基会继续改进内部审计,因为内部审计是一项至关重要的职能。各代表团强调,应该确保内部审计办公室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特别是为其提供充足的资金和人员配置。在这方面,各代表团对几个问题表示关切:2010 年,内部审计职位中有四个无人任职;2010 年,国家审计数目有所减少;报告显示,管理部门没有充分监测内部控制的运作情况,也没有进行充分的规划或分析。各代表团还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审计员留用率、儿基会为弥补能力缺口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在招聘合格审计员候选人方面遇到的任何困难。

345. 透明度是各代表团提出的另一个主要问题。他们强调,捐助方需要了解儿基会各办事处和专题领域运作情况如何,哪些领域需要提高业绩。他们指出,2010 年报告的透明度似乎低于往年的报告,主要有两个原因。第一,治理及风险管理、方案管理和业务管理的审计评级不再公布。第二,报告只公布了评级为不满意的国家办事处名单,但评级为部分满意的办事处名单也应该公布。各代表团要求儿基会在下一次报告中公布各业绩领域的审计评级,特别是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的评级。

346. 对这些问题,主任答复说,儿基会已采取行动填补审计员和其他职位,办法是建立分组人才名册,从中甄选若干候补应聘者。他说,儿基会仍然公布所有评级,但自上次发布报告以来已减少一个评级。他还说,为了解决审计报告中披露的问题,儿基会采用各种行动计划,其中确定了责任管理人员和时间框架。这些计划的进展情况和后续工作每季度向管理部门报告,每年向执行局报告。他最后说,目前的报告比往年的报告载有更多信息。

347. 副执行主任说,在机构风险管理制度下,97%的办事处进行了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根据这些评估,各办事处和各司制定了预防或减轻风险的行动计划。

348. 执行主任补充说,审计报告的价值恰恰在于它们没有“软化”。他说,儿基会将继续保持内部审计办公室的报告透明度和独立性。

349.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1/21 号决定(见附件)。

**E. F. 和 G. 中期战略计划：2011-2014 年期间计划财务概算（议程项目 7）；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议程项目 8）；为采用综合预算采取的步骤和取得
的进展：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的非正式联合简报（议程项目 9）**

350. 执行局面前有关于“中期战略计划：2011-2014 年期间计划财务概算”的报告(E/ICEF/2011/AB/L.5)以及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E/ICEF/2011/AB/L.2)。在副执行主任马丁·莫格万加先生作介绍性发言后，由主计长介绍了这两个项目。

351. 另有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2-2013 年拟议机构预算的报告(E/ICEF/2011/AB/L.3)作为参考。

352. 关于议程项目 9，主计长指出，主要成绩包括编写关于新的费用分类类别的提案和协议、改进成果预算编制以及修改主要预算表格，所有这些改进在编写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中都已采用。

353. 各代表团欢迎上述报告，赞扬儿基会在资源分配和财务管理方面的佳绩及其战略构想，并敦促儿基会继续执行预算纪律，特别是在管理支出方面。

354. 所提出的最紧迫问题是，在资源减少，特别是经常资源减少的情况下，需要为方案和国家办事处，包括中等收入国家方案和办事处保持适当的资金分配数额。发言者提请捐助方向核心资源捐款，并呼吁儿基会进一步扩大捐助方基础并使之多样化，同时让受援国政府参与这一过程。

355. 发言者表示关切的是，需要在国家一级保持适当的流动资金水平并控制联合国协调工作的支出。发言者请儿基会向捐助方提供任何未支出的捐款现金余额的资料，并征求捐助方的意见。

356. 几个代表团表示欢迎设立全球群组协调股，并要求就该股的前景和供资情况提供更多资料。发言者还欢迎加强内部审计办公室，并欢迎儿基会支持全面公开内部审计报告。他们对建立注重公平的监测和评价以及瓶颈问题分析表示赞赏。发言者请儿基会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合作，重新审查成本回收政策，并尽早向执行局成员报告这方面的工作。

357. 各代表团呼吁加大对主要领域的支持，以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广泛进展，特别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各代表团还呼吁继续支持下列工作：非洲之角的人道主义工作；降低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特别是通过防治麻疹、疟疾和腹泻；帮助极端处境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儿童，帮助边缘化青年；保护儿童和妇女，特别是在中等收入国家。

358. 对此，副执行主任向各代表团保证，儿基会计划保持适当的流动资金，并将向捐助方通报未支出资金的现状和使用情况。他还强调，为国家方案和办事处分配的经常资源不会减少。

359. 主计长指出，儿基会将继续探索各种减少费用的办法。“VISION”的推出将有助于削减费用；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后，将提高财务报告的透明度。他说，设在日内瓦的群组协调股列入机构预算，属于经常费用。

360. 执行主任明确重申秘书处先前作出的保证，承诺儿基会将在其权限内尽一切努力避免削减方案或减少对伙伴国政府的支持。他同意各代表团的意见，即儿基会需要控制紧急情况中和紧急情况后的交易费用和机构间协调活动费用。他解释说，战略成果领域并不代表儿基会新的优先事项，而代表新监测系统的试验领域。

361.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1/22 号和 2011/23 号决定(见附件)。

H. 儿基会《财务条例和规则》(议程项目 10)

362. 在副执行主任马丁·莫格万加先生作介绍性发言后，由主计长介绍了该文件(E/ICEF/2011/AB/L.8)。另有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财务条例和细则》拟议修正案的报告(E/ICEF/2011/AB/L.12)作为参考。

363.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1/24 号决定(见附件)。

I. 私营部门筹资：201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议程项目 11)

364. 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司长介绍了报告(E/ICEF/2011/AB/L.11)。

365. 各代表团赞扬 2010 年私营部门筹资取得的积极成果，注意到各国儿基会委员会、外地办事处及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过去一年来收入大幅提高，取得了出色成绩。

366. 几个代表团对经常资源净收入减少、贺卡和产品销售额骤减以及贺卡和礼品附加费用居高提出关切。一些代表团提出，应该随 2012 年财务报告提交一份关于合理化过程的报告。还有发言者询问抵销坏账的支出为何增加。

367. 其他代表团表示希望更多了解用于衡量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效率的主要业绩指标。一些代表团敦促该司继续调整其销售和营销战略，包括与电子通信有关的战略，使之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情况。他们还敦促该司提高效率，削减支出，探索新的捐助收入来源。几个代表团建议对筹资前景进行深入分析，以期提高收入可预测性。

368. 各国儿基会委员会常设小组代表欢迎与儿基会订立新的合作协定，并表示，各国委员会不久将讨论保持筹资增长的新战略和投资。

369. 对此，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司长概述了目前为精简业务并实现节余和增长而进行的贺卡和产品业务合理化工作。该司力求继续实现新的增长，方法包括使私营部门收入多样化、侧重于认捐、建立企业和基金会伙伴关系以及数字

化筹资。她说，该司将于 2012 年向执行局报告用于监测进展情况的主要业绩指标。

370. 执行主任补充说，儿基会正在集中处理效率问题，并准备审查贺卡和产品业务。

J.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12)

儿基会应对非洲之角局势的最新情况

371. 东部和南部非洲区域主任介绍了最新情况，他说，这场危机正在继续深化，影响到数百万儿童。儿基会的 950 名工作人员和临时增派人员正在牵头开展干预工作，以便运送供应品并尽可能拯救更多生命。

372. 执行主任敦促各代表团给予财政支持，帮助促使全世界持续关注这场危机。

关于中期战略计划重点领域 1——幼儿生存和发展——所取得成果和经验教训的专题讨论

373. 在副执行主任吉塔·拉奥·古普塔女士作介绍性发言后，由方案司副司长进行介绍。另有背景文件(E/ICEF/2011/CRP. 24)作为参考。

374. 各代表团赞扬背景文件很好地概述了儿基会在这一领域的全面工作，并且与全球妇女和儿童保健倡议形成互补。

375. 发言者对注重公平表示支持。一位发言者询问这一重点是否会导致更多地强调脆弱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另一位发言者表示欢迎该重点强调应同时克服供需两方面的障碍，并建议扩大社会动员和方案宣传工作。

376. 为了加快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降低儿童死亡率的目标 4 的进展，各代表团建议儿基会及其伙伴采用更全面的办法，并更加重视孕产妇保健、产前护理和新生儿护理、接生技能、幼儿发展、育儿技能和知识、农村地区粮食安全、家庭卫生习惯以及国家和地方能力建设等领域。一位发言者强调，必须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并为他们提供保健。另一名发言者强调在农村地区开展外联和提高认识活动的重要性。

377. 发言者建议，全球和国家各级应更多关注幼儿发展，重点领域 1 也应予以更多强调。

378. 发言者赞扬儿基会大力注重研究、监测和评价，并赞同儿基会提出的战略成果领域概念以及在研究与“如何”将证据/研究用于实现成果之间建立的联系。一个代表团询问，对公平做法的监测和评价如何与中期战略计划相联系。

379. 各代表团对儿基会的人道主义工作表示赞赏，并指出，儿基会所负责的群组应该拥有充足的人力资源，其工作人员应该经过适当培训，能够迅速部署。发言者还建议将群组活动纳入得到更好支持的国家协调结构。

380. 各代表团建议更多分享最佳做法、知识和经验，特别建议儿基会在“一个联合国”系统中发挥更有力的作用，帮助各国获得知识并将各种项目纳入本国系统。

381. 一个代表团建议儿基会强调对中等收入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而不是服务，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儿基会针对各国的需求和具体情况作出反应。

382. 方案司副司长强调了中期战略计划监测框架与战略成果领域监测框架之间的密切联系，她说，战略成果领域已成为中期战略计划和儿基会工作的一部分。她指出，儿基会正在加强对以下各方面的重视：记录和传播知识和经验，将研究与最紧迫的问题相联系；消除需求方面的障碍，包括开展社会动员和方案宣传；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投资开展监测工作；借鉴经验教训，调整人道主义工作。儿基会正在分析育儿方案取得的经验，以评估有效方法并总结经验教训，该方案是促进幼儿发展干预措施的一个战略。关于“联合国一体行动”做法，她指出，与政府和伙伴的对话很多都是通过各种专题小组在国家一级进行的，专题小组有助于采取协调办法和收集经验教训。

383. 副执行主任补充说，儿基会正在加强中期战略计划各重点领域和活动之间的联系，而且正在重组研究办公室，使其在分享知识方面能够发挥更大作用。针对所提出的一个问题，她列举了儿基会参与的若干主要营养伙伴关系。

关于儿基会战略成果领域和成果报告的简报

384. 执行主任作了介绍。他强调，注重成果的监测和管理有助于实行公平做法，特别是在帮助处境最不利的儿童方面。儿基会确定了与中期战略计划重点领域相关的七个战略成果领域。这些成果领域组成新的监测工具的一部分，该工具因其框架形态而被称为“杯子”。框架包括四个层级和一个国家、区域和全球办事处主管反馈机制。执行主任说，“杯子”支持对瓶颈问题和进展情况的分析，而且将使儿基会能够对国家和国际各级伙伴，包括对各国政府、捐助方和非政府组织承担更多问责，并更好地反映这些伙伴的工作。

385. 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更详细地说明新工具与中期战略计划的关系。该代表团注意到“杯子”将为调整方案拟定工作提供更好的机会，并询问是否已对国家方案准则进行必要的修改。

386. 执行主任回答说，该工具将使儿基会能够更直接地联系实地成果，特别是通过更及时的信息分析，改进方案的拟定和执行。他说，这将促使儿基会成为一个更灵敏的组织。

387. 副执行主任吉塔·拉奥·古普塔女士补充说，这样做的目的是使战略成果领域与中期战略计划指标协调一致。

关于欧洲委员会与儿基会合作的特别重点会议

388. 儿基会副执行主任进行介绍之后，欧洲委员会副秘书长莫德·布尔-布基契奥女士作了陈述，她指出两个组织在促进和保护弱势儿童权利方面如何互补。中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办事处主任在发言中强调说，这种合作可为其他区域组织提供示范。

389. 各代表团赞扬欧洲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它在尊重和促进儿童权利方面树立的高标准。

执行局 2012 年第一届常会临时议程项目清单

390. 执行局秘书介绍了清单。

391.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讨论了一项将紧急状况和危机后过渡期间教育评价列入议程的提案，将提交儿基会和其他区域集团。

K. 就未决决定草案采取行动(议程项目 13)

392.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1/14 至 2011/24 号决定(见附件)。

L. 闭幕词(议程项目 14)

393. 执行主任指出，实现成果，特别是用有限的资源实现成果这一主题贯穿了整个会议。他重申需要增加儿基会的核心资源。他特别强调会议通过的关于内部审计的决定，并感谢全体与会者使这届富有成效的会议取得各项成果。

394. 主席确认，由于周密的筹备、执行局成员的建设性参与以及主持人的成功努力，本届会议取得了出色成果，通过了 11 项决定。她赞扬儿基会在保持核心方案的同时削减费用，并强调必须保障儿基会的核心资源，包括用于惠及处境最不利和最易受害儿童的资源。

附件

执行局 2011 年通过的决定

2011/1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赞扬儿基会在推动执行 200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请儿基会在未来报告中列入进一步改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的建议；
3. 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递本报告(E/2011/6-E/ICEF/2011/3)，同时附上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评论和指导摘要。

第一届常会
2011 年 2 月 11 日

2011/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执行局

核准 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用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指示性预算总额为下列数额：来自经常资源的 74 692 000 美元(视资金到位情况而定)，来自其他资源的 73 308 000 美元(视特定用途捐款到位情况而定)。

第一届常会
2011 年 2 月 11 日

2011/3

关于儿基会知识管理与研究职能的口头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儿基会知识管理与研究职能的口头报告，并欢迎随后就此问题提供的补充资料；
2. 重申 2007 年组织审查报告的结论，其中特别强调必须将研究议程与核心组织优先事项联系起来，并在全组织范围收集、汇总和分享知识；
3. 回顾其第 2008/2 号决定，其中批准成立研究室；
4. 欢迎任命设在意大利佛罗伦萨的研究室主任；

5. 请儿基会向执行局 2012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研究与知识管理战略综合框架和确定研究优先事项的明确机制，供执行局参考；

6. 强调研究与知识管理的重要性及其与战略决策的直接联系，请儿基会也向执行局 2012 年第一届常会通报为改善总部和外地的知识管理而采取的具体步骤；

7. 请儿基会在 2011 年组织非正式协商，随时向执行局通报儿基会内部为改善和组织研究职能而做的组织安排。

第一届常会
2011 年 2 月 11 日

2011/4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儿基会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65/5/Add. 2) 和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财务报表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A/65/296/Add. 1)；

2. 欣见审计委员会对儿基会财务报表提出无保留的意见；

3.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7 年终了两年期的 12 项建议尚未得到充分执行；

4.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各项建议；

5. 请儿基会执行主任在已经取得进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努力，继续及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并请儿基会向执行局 2011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概述各项建议对儿基会的管理和战略所产生的战略性影响，并说明主要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6. 表示关切审计委员会发现许多员额仍然空缺，呼吁儿基会相应处理这一问题，并在执行局 2012 年第一届常会前向执行局介绍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进展；

7. 注意到在处理与经常资源有关的现金结存额方面取得了进展，并请儿基会向执行局 2011 年第二届常会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未用资金数额，包括未使用资金的原因，以及儿基会的现金结存政策和为确保更适当的流动资金水平而采取的步骤；

8. 呼吁儿基会制定准则、目标和指标，以提高国家办事处的效率，包括减少行政费用；

9. 建议儿基会修订其《财务条例》，确保在与现金转移有关的会计处理中，将预付给执行伙伴的现金记录为预付款，只在收到适当财务清算报告后，才将其确认为方案支出，并期待收到经修订的《财务条例》，供 2011 年第二届常会核准；

10. 注意到儿基会自 2003 年以来已采取多项措施，为服务终了负债提供资金，欢迎儿基会决定，结合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财务报表中披露服务终了负债；

1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采取步骤，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及其他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协作，以实现最佳管理做法，通过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提高财务报告的可比性，并要求继续向其通报这项工作的进展情况。

第一届常会
2011 年 2 月 11 日

2011/5

私营部门筹资：2011 年工作计划和拟议预算

A. 预算编列的私营部门筹资与伙伴关系司 2011 财政年度支出

执行局

1. 核可 E/ICEF/2011/AB/L.1 号文件表 2 和表 5 第二栏汇总列出的 2011 财政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预算编列的支出 1.539 亿美元，细目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国家办事处支出——销售	5.7
货物成本和库存间接费用	15.2
投资基金	42.0
直接费用(不包括货物成本)	33.1
间接费用	57.9
合并支出共计	153.9

2. 授权儿基会

(a) 按 E/ICEF/2011/AB/L.1 号文件表 5 第二栏所列汇总数额支用款项，如果筹资或贺卡和礼品销售所得约计收入增至该表第三栏所列数额，则将支出增至第三栏所列数额；如果净收入减少，则视需要将支出相应减至低于第二栏所列数额；

(b) (按照上文第 1 段所述详细规定)在各预算项目之间调配资源，但最多不超过核定数额的 10%；

(c) 必要时，在执行局届会之间，可以为执行 2011 年核定工作计划另支用更多款额，但不得超过汇率波动所导致的差额。

B. 预算编列的 2011 财政年度收入

执行局

注意到如 E/ICEF/2011/AB/L.1 号文件表 5 第二栏所示，预算编列的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净收入为 9.936 亿美元。

C. 政策问题

执行局

1. 继续提供投资资金，2011 年规定为 4 200 万美元；
2. 授权儿基金会按照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 2011-2013 年战略规划财政预测 (E/ICEF/2011/AB/L.1 号文件表 4) 所示，可在 2011 财政年度支用与 2012 财政年度货物成本和库存间接费用 (生产和购买原材料、贺卡和其他产品) 有关的款额，最多不超过 1 580 万美元；
3. 核准为 2011 年 1 月提供一个月的临时拨款 1 540 万美元，由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 2011 年年度预算匀支。

第一届常会
2011 年 2 月 11 日

2011/6

综合预算路线图：费用分类和成果预算编制——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金会供参考的非正式联合说明

执行局

1.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金会根据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执行局第 2010/32 号决定和儿基金会执行局第 2010/20 号决定，编写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金会关于“综合预算路线图：费用分类和成果预算编制”的非正式联合说明，其中载有：
 - (a) 关于改变费用分类办法产生差异的资料；
 - (b) 一份非正式模拟文件，说明主要预算表格和附带说明的格式；
2. 承认提交的补充资料应确保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金会各自战略计划的机构和管理成果框架之间建立全面和透明的联系；
3. 核可上文第 1 段所述非正式联合说明中所载的成果预算编制方法；
4. 注意到在儿基金会中期战略规划中，目前通过主要业绩指标处理管理成果框架，为使儿基金会的方法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方法完全统一，请儿基金会作为一

项临时措施，将最新成果汇总表(E/ICEF/2010/10)中的相关主要业绩指标，变为高级别战略成果，反映在 2012-2013 预算文件中，直至儿基会提出其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及采用核准的成果预算编制模式编制的综合预算；

5. 还注意到儿基会努力加强其成果框架，鼓励儿基会在采用成果预算编制办法时，继续改进各项指标，使之“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并以更明确的方式将资源与预期成果挂钩；

6. 请儿基会根据上文第 1 段所述非正式联合说明中提出的主要预算表格和附带说明的格式，编写并介绍其 2012-2013 年预算文件，包括就各项活动的费用定义和分类对费用回收的影响进行共同审查的结果；

7. 强调应与执行局定期协商，编制 2012-2013 两年期支助预算和 2014 年及以后的综合预算。

第一届常会
2011 年 2 月 11 日

2011/7

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儿童基金会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E/ICEF/2011/11)；

2. 确认道德操守办公室有助于弘扬本组织的道德、廉正和问责文化，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道德操守办公室努力提供咨询和指导，防止报复，审查财务披露报表，为本组织和工作人员举行培训；

3. 鼓励儿童基金会管理当局进一步强化道德操守办公室在本组织的职能，为道德操守办公室提供足够资源，以执行其工作方案；

4. 期待按照执行局第 2010/18 号决定，特别是关于请管理当局强化本组织廉正和守规文化的建议，审议未来关于儿童基金会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年度报告。

年度会议
2011 年 6 月 23 日

2011/8

国家方案文件和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执行局

核准下列国家和共同国家合作方案的汇总指示性预算：

区域/国家	期间	经常资源	其他资源	文件 E/ICEF/2011/
中欧、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阿尔巴尼亚	2012-2016	3 750 000	27 000 000	DCCP-ALB/1
克罗地亚	2012-2016	—	13 436 000	P/L. 1
吉尔吉斯斯坦	2012-2016	4 600 000	25 000 000	P/L. 2
黑山	2012-2016	3 750 000	8 000 000	P/L. 3 和 Corr. 1
乌克兰	2012-2016	4 075 000	18 000 000	P/L. 4
东亚和太平洋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12-2015	7 860 000	51 688 000	P/L. 5
蒙古	2012-2016	3 750 000	15 250 000	P/L. 6
菲律宾	2012-2016	15 495 000	70 000 000	P/L. 7
东非和南部非洲				
埃塞俄比亚	2012-2015	160 212 000	286 985 000	P/L. 8
津巴布韦	2012-2015	19 004 000	320 724 000	P/L. 9 和 Corr. 1
中东和北非				
摩洛哥	2012-2016	6 045 000	26 000 000	P/L. 10
阿曼	2012-2015	—	4 400 000	P/L. 11
南亚				
孟加拉国	2012-2016	112 410 000	333 000 000	P/L. 14
美洲和加勒比				
智利	2012-2016	3 750 000	8 000 000	P/L. 15
东加勒比——多国方案(安圭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英属维尔京群岛、多米尼克、格林纳达、蒙特塞拉特、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2012-2016	16 000 000	15 000 000	P/L. 16
萨尔瓦多	2012-2015	3 000 000	8 500 000	P/L. 17
洪都拉斯	2012-2016	3 750 000	10 000 000	P/L. 19
牙买加	2012-2016	3 750 000	10 100 000	P/L. 20
西非和中非				
中非共和国	2012-2016	19 315 000	60 000 000	P/L. 21
乍得	2012-2016	56 585 000	95 000 000	P/L. 22
加蓬	2012-2016	3 750 000	8 000 000	P/L. 23
冈比亚	2012-2016	5 355 000	15 000 000	P/L. 24
加纳	2012-2016	43 055 000	140 000 000	P/L. 25

区域/国家	期间	经常资源	其他资源	文件 E/ICEF/2011/
毛里塔尼亚	2012-2016	9 020 000	53 475 000	P/L. 2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12-2016	3 750 000	2 500 000	P/L. 27
塞内加尔	2012-2016	26 730 000	50 000 000	P/L. 28

年度会议
2011年6月23日

2011/9

延长执行中的国家方案

执行局

1. 注意到如 E/ICEF/2011/P/L. 29 号文件表 1 所示，执行主任核准将伯利兹、不丹、几内亚、海地、马达加斯加、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突尼斯的国家方案延长一年；
2. 核准如 E/ICEF/2011/P/L. 29 号文件表 2 所示，巴拉圭国家方案延长两年，南非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

年度会议
2011年6月23日

2011/10

最不发达国家

执行局

1. 欣见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认可《伊斯坦布尔宣言》(A/CONF. 219/L. 1) 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A/CONF. 219/3/Rev. 1) (下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2. 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8 号决议所载联合国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
3. 注意到儿童基金会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大力支持；
4. 强调儿童基金会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作中，按照其任务规定，需要特别注意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5. 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密切合作，按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第 153 段和大会第 65/280 号决议第 2 段的要求，将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工作纳入儿童基金会的方案，并在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中报告执行情况。

年度会议
2011年6月23日

2011/11

选举执行局主席团

执行局

回顾其议事规则，并强调遵守议事规则的重要性，

1. 鼓励各区域集团在2011年第二届常会期间提出执行局主席团的候选人；
2. 鼓励主席团邀请上文第1段所述推荐的候选人作为观察员参加主席团的每月会议，以便更多了解正在进行的工作，更好地准备今后履行主席团的职能；
3. 决定从2012年开始，每年1月初召开下一次第一届常会的第一次会议，目的只为按照议事规则第1条，选举新的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4. 请秘书处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协商，安排和组织此一额外会议，确保在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现有权利范围内提供会议服务。

年度会议

2011年6月23日

2011/12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执行2006-2013年中期战略计划的进展和成绩

执行局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执行2006-2013年中期战略计划的进展和成绩的年度报告(E/ICEF/2011/9)及其随附文件，确认2010年取得的重大成果；
2. 重申儿童基金会有必要继续改进其提交执行局的注重成果的报告，包括改进在组织层面更有系统的报告，显示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对国家成果做出的贡献，并在这一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公平观念又重新获得重视，因为这可能有助于实现上述目的；
3. 欢迎不断努力加强成果管理制，在这方面请儿童基金会在编写2014-2017年中期战略计划时继续建立一个有力的成果框架，显示完整的成果链，设定各级的预期成果，并期待与执行局成员经常协商方法问题，包括可衡量的指标、管理的格式和成果，提出儿童基金会2014-2017年中期战略计划的报告；
4. 请儿童基金会向2012年第一届常会提出2014-2017年中期战略计划的“行进图”，供执行局核准，内容包括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以及这一工作与儿童基金会综合预算的关系；
5. 鼓励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继续设法提高效率，在编制本组织2012-2013两年期机构概算时要自律，同时确认执行战略计划需要有充足的资源；
6. 请儿童基金会在今后的执行主任年度报告中为本组织制定未来战略的需要总结经验，提出建议，包括说明挑战和应对挑战的具体步骤；

7. 敦促儿童基金会继续支持各国政府和其他国家合作伙伴努力保护儿童，使儿童免于暴力、虐待和剥削，并鼓励各方分享这方面的信息；

8. 确认有必要报告所有重点领域的性别平等成果，并根据执行局第2010/21号决定，报告人力资源管理情况，包括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在招聘时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同时适当注意地域上之普及，并再次请执行主任在其年度报告中全面介绍与这些事项有关的成果。

年度会议
2011年6月23日

2011/13

儿童基金会性别平等工作进度报告

执行局

1. 重申性别平等是儿童基金会中期战略计划中贯穿各领域的战略之一；
2. 赞赏地注意到儿童基金会性别平等工作进度报告(E/ICEF/2011/10)以及为改进性别平等工作而采取的步骤；
3. 注意到儿童基金会衡量在其工作中执行性别平等政策进度的内部监测框架，鼓励儿童基金会把性别平等纳入方案过程，强调需要确保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划拨足够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请儿童基金会在其性别平等工作进度报告中向执行局提供初步使用性别平等标记的信息；
4. 敦促儿童基金会，为取得性别平等成果进一步改进工作，并在中期战略计划中报告儿童基金会为改善性别平等所作贡献的成果；
5. 注意到对性别平等分析所受关注的独立审查和国家方案文件中儿童基金会的工作成果，在这方面，请儿童基金会通过适当的质量保证过程和利用性别平等领域的专门知识等手段继续改进工作；
6. 建议通过性别平等成果管理问责制、整个规划和方案制订周期的质量保证、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分配、包括利用当地专家在内的获得适当的性别平等专门知识的机会、按性别分列数据的成果报告等途径，加强机构问责机制；
7. 敦促儿童基金会继续改进工作人员的性别分析能力，在儿童基金会所有方案领域确立性别平等成果和指标，包括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部署合格专家，以发挥领导作用，提供指导和专门知识；
8. 敦促儿童基金会高级管理层继续努力在总部、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方案制订和政策工作中进一步整合两性平等分析和成果，并改进有针对性的行动；
9. 请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密切合作，作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一部分，在相辅相成、协同作用的基础上，推进

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帮助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领域实现国家优先目标和指标；

10. 请儿童基金会在执行局年度会议期间，考虑到执行局各项决定的规定，继续按照性别平等的战略优先行动计划，报告其性别平等工作的进展情况。

年度会议
2011年6月23日

2011/14

2012年执行局各届会议拟议工作方案

执行局

1. 通过下列 2012 年执行局各届会议拟议工作方案，将其作为一个灵活框架，年中可酌情修订。

第一届常会 2012年2月7日至10日	年度会议 2012年6月11日至15日	第二届常会 2012年9月10日至13日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选举执行局主席和副主席(A)		2013年执行局各届会议拟议工作方案(A)
方案和政策事项	方案和政策事项	方案和政策事项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A)	深入审查中期战略计划：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执行中期战略计划的进展和成绩** (2009/7、2010/6、2011/12) (A)	方案合作：通过订正国家方案文件(A)
方案合作：通过订正国家方案文件(A)	儿基会两性平等工作进展报告(2009/3, 2011/13) (D)	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A)
关于儿基会就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建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的口头报告	方案合作：国家方案文件草稿(约33份)*** (A)	国家方案中期审查区域摘要(D)
研究和知识管理战略综合框架(2011/3) (I)	延长执行中的国家方案(2009/11) (A)	关于核准为核定国家方案增拨经常资源的建议(A)
2014-2017年中期战略计划路线图(2011/12) (A)	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2010/18) (I)	关于伙伴关系和协作关系战略框架执行情况的报告(2009/9) (D)
关于中期战略计划重点领域3(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儿童问题)的执行结果和经验教训的专题讨论	关于中期战略计划重点领域5(维护儿童权利的政策宣传和伙伴关系)的执行结果和经验教训的专题讨论	关于1997年经执行局核准的“为方案划拨经常资源的修正系统”执行情况的报告(2008/15) (D)

第一届常会 2012年2月7日至10日	年度会议 2012年6月11日至15日	第二届常会 2012年9月10日至13日
评价和审计事项	评价和审计事项	评价和审计事项
	关于评价职能和主要评价工作的报告(2008/4)(A)	
	内部审计办公室提交执行局的2011年年度报告****(1997/28)(A)	
资源、财务和预算事项	资源、财务和预算事项	资源、财务和预算事项
私人募款：2012年工作计划和拟议预算(A)	关于为采用综合预算采取的步骤和取得的进展：开发署、人口基金以及儿基会的联合报告(A)	中期战略计划：2011-2015年期间计划财务概算(A)
关于解决高空缺率问题面临的挑战和所取得进展的口头通报(2011/4)		私人募款：2011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D)
认捐活动		
关于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最新情况介绍(D)		
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
	儿基会全球工作人员协会主席发言	
	执行局外地访问报告(I)	

* 联合检查组的相关报告也将在该议程项目下审议。

** 在该议程项目下有一个单独的数据附录。

*** 与每个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对应的上一个方案周期的业绩成果概要，与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一起刊登在儿基会执行局网站上(第2008/17号决定)；目前尚不知2012年将选择提交国家方案文件的国家数目。

**** 管理层对内部审计办公室2011年年度报告的回复，也将在该议程项目下审议(第2009/19号决定)。

执行局审议四类议程项目：

(一) 供采取行动(A)：预计执行局会在该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秘书处编制正式文件和一项决定草案，供执行局审议；

(二) 供讨论(D)：预计执行局会讨论秘书处编写的正式文件。秘书处不拟定决定草案，但执行局可决定是否在该议程项目下作出决定；

(三) 供参考(I)：秘书处应执行局的要求编写文件供参考；

(四) 口头报告：口头报告应执行局的要求提供。口头报告附有简短的非正式背景文件。

第二届常会
2011年9月15日

2011/15

国家方案和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执行局

核准下列国家合作方案和共同国家合作方案的汇总指示性预算：

区域/国家	期间	经常资源	其他资源	文件
				E/ICEF/2011/ DP/FPA/OPS-ICEF/
东非和南部非洲				
马拉维	2012-2016	46 950 000	215 000 000	P/L. 36
莫桑比克	2012-2015	64 036 000	164 000 000	P/L. 37
东亚和太平洋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12-2015	4 272 000	37 340 000	DCCP/2011/PNG/1
泰国	2012-2016	4 165 000	66 600 000	P/L. 45
越南	2012-2016	18 050 000	62 000 000	DCCP/2011/VNM/1
中东和北非				
阿尔及利亚	2012-2014	2 772 000	2 500 000	P/L. 3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2-2016	7 210 000	15 000 000	P/L. 39
也门	2012-2015	28 612 000	41 900 000	P/L. 1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巴西	2012-2016	3 750,000	90 250 000	P/L. 40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2-2016	3 750 000	10 000 000	P/L. 41
圭亚那和苏里南	2012-2016	7 500 000	20 000 000	P/L. 42
巴拿马共和国	2012-2015	3 000 000	4 700 000	P/L. 43
秘鲁	2012-2016	3 750 000	43 400 000	P/L. 44
西非和中非				
佛得角	2012-2016	3 750 000	2 000 000	DCCP/2011/CPV/1

第二届常会
2011年9月15日

2011/16

南苏丹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

执行局，

回顾其关于国家方案核准过程的第 2002/4、2006/19 和 2008/17 号决定，

1. 欢迎南苏丹共和国成为儿基会新的方案国；
2. 注意到南苏丹要求作为特例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12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国家方案文件；
3. 决定在 2012 年第一届常会之前举行执行局非正式协商，讨论南苏丹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4. 决定作为特例在 2012 年第一届常会上审查并审议核准南苏丹国家方案文件。

第二届常会
2011 年 9 月 15 日

2011/17

宣传、方案发展和国家间方案

执行局

决定

(a) 为 2012-2013 两年期总部和各区域办事处的宣传和方案发展核准 31 600 000 美元的经常资源方案预算，细分如下：

总部	(单位：千美元)
方案司	4 400
政策和实践司	3 650
紧急方案办公室	1 050
传播司	7 900
评价办公室	2 200
公共联盟和资源调动办公室(纽约、布鲁塞尔和东京)	100
私营筹资与伙伴关系(日内瓦和纽约)	600
执行办公室	600
研究室	1 800
供应司	1 000
小计	23 300

总部	(单位: 千美元)
区域办事处	
东非和南部非洲	1 500
西非和中非	1 500
美洲和加勒比	950
东亚和太平洋	950
南亚	950
中东和北非	950
中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1 500
小计	8 300
共计	31 600

(b) 为 2012-2013 两年期核准 633 910 000 美元的其他资源方案预算上限, 但以获得专项捐款为前提, 细分如下:

	(单位: 千美元)
总部	278 600
区域办事处	155 310
国家间方案	200 000
共计	633 910

(c) 如有必要, 还可接收超过具体方案领域和区域指定数额的其他资源, 但所收资金总额须在核定限额之内。

第二届常会
2011 年 9 月 15 日

2011/18

关于核准为核定国家方案增拨经常资源的建议

执行局

1. 核准下文表 1 和表 2 所列为核定方案增拨的共计 117 982 062 美元的指示性经常资源;

2. 回顾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每年核准向执行局提交的由经常资源提供收入和支出的四年期框架, 以及该财务框架为确定国家方案经常资源的上限提供依据;

3. 还回顾通过执行局 2008 年第 2008/15 号决定订正的修正拨款制度，对经常资源向国家方案拨款进行管理，以及每年为所有核定国家方案划拨款项；

4. 注意到自 2009 年以来，在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网站上登载从经常资源向核定国家方案拨款的年度规划数额；

5. 决定授权执行主任核准为核定国家方案增拨的指示性经常资源数额，并请执行主任每年向执行局通报情况。

表 1
2011 年为正在执行的方案增拨的经常资源

区域/国家	核定方案周期	(美元)		
		2011 年规划数额	2011 年可划拨经常资源上限	2011 年待核定增拨经常资源
		(A)	(B)	(A-B)
中非共和国	2007-2011	3 863 000	3 851 107	11 893
印度	2008-2012	42 688 000	42 184 000	504 000
菲律宾	2005-2011	3 099 000	3 053 000	46 000
共计				561 893

表 2
2012 年为正在执行的方案增拨的指示性经常资源

国家方案*	核定方案周期	(美元)		
		2012 年指示性规划数额*	2012 年可划拨经常资源上限估计数	2011 年待核定增拨的指示性经常资源
		(A)	(B)	(A-B)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08-2012	1 352 000	1 185 000	167 000
喀麦隆	2008-2012	6 365 000	6 171 000	194 000
科摩罗	2008-2012	750 000	722 000	28 000
哥斯达黎加	2008-2012	750 000	150 000	600 000
科特迪瓦	2009-2013	8 303 000	6 231 000	2 072 000
古巴	2008-2012	750 000	310 000	440 000
厄立特里亚	2007-2012	1 963 000	0	1 963 000
埃及	2007-2012	3 013 000	0	3 013 000
印度	2008-2012	42 688 000	0	42 688 000
约旦	2008-2012	750 000	451 000	299 000
肯尼亚	2009-2013	11 226 000	7 812 500	3 413 500

国家方案*	核定方案周期	(美元)		
		2012 年指示性 规划数额*	2012 年可划拨经常 资源上限估计数	2011 年待核定增拨的 指示性经常资源
		(A)	(B)	(A-B)
马里	2008-2012	12 849 000	9 137 000	3 712 000
墨西哥	2008-2012	750 000	290 000	460 000
尼日利亚	2009-2012	50 987 000	4 402 007	46 584 993
巴基斯坦	2009-2012	18 148 000	17 610 000	538 000
巴拉圭	2007-2013	750 000	25 000	725 000
卢旺达	2008-2012	9 450 000	3 150 000	6 300 000
南非	2007-2012	972 000	23 823	948 177
苏丹	2009-2012	10 345 000	8 492 382	1 852 61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7-2012	810 000	552 119	257 881
多哥	2008-2012	3 426 000	2 562 000	864 00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09-2013	750 000	450 000	300 000
共计				117 420 169

* 实际数额将取决于可划拨给国家方案的全球经常资源总额。

第二届常会
2011年9月15日

2011/19 延长执行中的国家方案

执行局

注意到执行主任核准将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国家方案延长一年（如 E/ICEF/2011/P/L.48 号文件表格所示）。

第二届常会
2011年9月15日

2011/20 关于儿童基金会评价职能和重要评价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儿童基金会评价职能和重要评价的年度报告(E/ICEF/2011/15)；

2. 重申评价职能在儿基会发挥的中心作用以及儿基会评价政策所定各项原则的重要性(E/ICEF/2008/4)；

3. 欢迎报告中陈述的继续加强评价职能、特别是在地方一级加强这一职能，这有助于确保问责、透明、有效性以及进一步改进儿基会的工作，并鼓励儿基会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4. 注意到采用了主要业绩指标跟踪评价系统的有效性；

5. 欢迎在最近的年度报告中评价结果以基本教育和性别平等为主题，并鼓励儿基会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提供分析和调查结果及建议，以利于制定政策和编制方案，包括酌情对贯穿各领域的问题进行分析；

6. 鼓励儿基会进一步加强评价与研究职能之间的联系；

7. 鼓励儿基会：

(a) 继续参与联合国系统内和广泛的国际发展领域的评价工作，包括评价应对人道主义危机的情况，从而加强问责、透明、连贯一致、有效性、学习和改进方案交付；

(b) 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评价技能、能力和国家伙伴制度，更加注意南南学习；

8. 回顾执行局第 2008/4 号决定，请儿基会：

(a) 确保所有管理应对措施都准备好处理所有评价建议，并确保执行这类管理应对措施的商定的行动；

(b) 报告执行管理应对措施的进展情况，包括报告管理应对措施如何提高国家和区域办事处就方案资金情况、活动和结果向合作伙伴和东道国更透明和系统地提出报告的能力；

(c) 确保相关的评价结果在制定重要政策、战略和方案时得到系统的审议和利用；

9. 请儿基会为评价办公室今后年度报告中专题分析部分准备一项简明的管理应对措施内容；

10. 请求与儿基会进行对话，探讨如何进一步加强评价办公室的独立性，包括用 2014-2015 年度综合预算开展此项活动。

第二届常会
2011 年 9 月 15 日

2011/21

关于内部审计活动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内部审计办公室提交执行局的 2010 年度报告 (E/ICEF/2011/AB/L. 9)、儿基会审计咨询委员会提交执行主任的 2010 年度报告、以及儿基会管理当局对内部审计办公室 2010 年度报告的回应 (E/ICEF/2011/AB/L. 10)；

2. 欢迎将基于风险的审计规划作为重点；

3. 赞赏在年度报告中详细介绍调查职能，并鼓励内部审计办公室在今后年度报告中继续采用这种报告方式；

4. 请内部审计办公室酌情在今后年度报告中列入对各组织单位、流程、系统和专题领域已完成审计的总体结论进行比较的资料；

5. 表示支持加强内部审计办公室的能力，并请管理当局确保充分和及时提供人员；

6. 赞赏地注意到儿基会各部门已建立和推行企业风险管理，并请儿基会管理当局继续加强在高风险国家办事处的控制和减缓战略；

7. 回顾其关于内部审计和监督的第 2009/8 号决定中有关披露内部审计报告的第二节；

8. 确认非成员国捐助方对他们所资助的方案或服务有着信息和保证需求；

9. 决定儿基会执行主任可根据儿基会执行局关于内部审计和监督的第 2009/8 号决定，以及 E/ICEF/2009/15 号文件规定的披露程序，行使最大限度的酌处权，在保护有关方案国合法权利的情况下，应要求向经过核准的非成员国捐助方，即政府间捐助组织、儿基会国家委员会、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国际药品采购机制、以及国际扶轮社，披露与该捐助方提供资助的方案或服务有关的内部审计报告；

10. 重申所披露的信息应予以保密，获取内部审计报告的书面申请应列明申请的理由和目的并确认遵守 E/ICEF/2009/15 号文件规定的披露程序；

11. 请儿基会通过配备适当密级、以派发用户名和有时限密码的方式严格控制登录访问的技术机制，为成员国和经过核准的非成员国捐助方远程阅读内部审计报告提供便利，同时确保所披露的内部审计报告不被打印、复印、编辑、转发或删除；

12. 请儿基会继续在其关于内部审计的年度报告中通报所披露的内部审计报告，并向执行局，包括通过报告向执行局通报本决定未述及的组织提出的关于

披露与该捐助方提供资助的某一特定项目有关的内部审计报告的申请，以寻求执行局对此类披露申请的指导；

13. 欢迎执行主任对强化透明和问责作出承诺，请执行局就一系列可能的透明和问责措施，包括公开披露内部审计报告进行非正式协商，并请执行主任编写关于这些措施的简报，供会员国在筹备 2012 年第一届常会的非正式协商期间审议。

第二届常会
2011 年 9 月 15 日

2011/22

中期战略计划：2011-2014 年财务概算计划

执行局

1. 注意到 E/ICEF/2010/AB/L.5 号文件所载 2011-2014 年财务概算计划是支助儿童基金会各项方案的灵活框架；

2. 核准 2011-2014 年财务概算计划框架，并核准编制最高额度为 12.36 亿美元的经常资源方案支出，提交执行局 2012 年会议。但这一数额须视资源供应情况而定，并须以财务概算计划继续有效为条件；

3. 鉴于全球经济下滑的影响，核准如本报告的收入和支出预测得以实现，则 2011 年暂停向离职后健康保险准备金的 3 000 万美元年度转账，并请儿童基金会按照第 2008/20 号决定，在年末经常资源流动资本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向离职后健康保险准备金进行年度转账。

第二届常会
2011 年 9 月 15 日

2011/23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

执行局

1. 注意到采用了按成果编制预算的方法来制订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 (E/ICEF/2011/AB/L.2)，并按照执行局第 2010/20 号和第 2011/6 号决定，修订了机构预算的列报形式，在该文件中纳入了重要的预算表格；

2. 确认儿童基金会投资建设全球群集协调的对策，并请执行主任确保有效使用全球协调资金；

3. 核准批款 9.66 亿美元用于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并注意到来自经常资源的资金预计为 6.28 亿美元，其他资源和信托基金资源为 3.38 亿美元；

4. 决定将所批款额用于交付该文件所列战略产出；
5. 鼓励儿童基金会在编制综合预算时，继续与会员国协商，以加强叙述部分，并更清楚地提供信息；
6. 请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协商，在2012年第一届常会上，对审查和分析统一费用回收率的时间表作一次非正式介绍，并请儿童基金会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协商，在审查中明确说明固定间接费用是否应继续由经常资源全额支付；
7. 请儿童基金会在编制2014-2015年综合预算时，继续遵守预算纪律。

第二届常会
2011年9月15日

2011/24

儿童基金会财务条例和细则

执行局

1.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E/ICEF/2011/AB/L.8)；
2. 核准E/ICEF/2011/AB/L.8号文件中对《财务条例》作出的拟议修改，并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
3. 注意到E/ICEF/2011/AB/L.8号文件中对《财务细则》所作的拟议修改；
4. 请儿童基金会自2012年第一届常会起，向执行局定期通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执行情况。

第二届常会
2011年9月15日

11-55262 (C) 261011 271011

